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 300 吨钮扣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8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3、环境管控单元图；
4、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5、周边环境概况图；
6、厂区平面布置图
7、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2、土地证；
3、房产证；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5、排污登记回执
6、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7、验收批复
8、环评批复
9、建设单位承诺书
10、监测报告
11、MSDS 成分表
12、废物委托协议书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14、排污权证
15、专家函审意见
16、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17、浙环境评估（2022）丽 65 号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 300 吨纽扣技改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8-331121-07-02-84400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林锋</td><td>联系方式</td><td>1373696318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22 分 52.222 秒，28 度 7 分 38.11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青田县经济商务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660.2</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1</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3.18</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_____</td><td>建筑面积</td><td>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及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的类型</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设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的废气、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的排放</td><td>无</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处理达标后纳管</td><td>无</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无</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td>无</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td><td>无</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函【2019】143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符合性分析
1、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青田县开发区所辖十个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黄垟钼产业工业园、山口工业园、油竹工业园、温溪工业园），规划总面积为 1841 公顷。
规划基准年：2015 年；
规划期限：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
2、发展目标
按照“把工业强县战略作为第一战略，把工业经济作为第一经济”的总体要求，以绿色发展为方向，以转型升级为主线，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在丽水全市率先建成“集约高效、环境友好”型工业强县，实现在全市率先发展，为全面建成幸福侨乡奠定坚实的基础。
3、生产力总体布局
规划采用“一廊三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 330 国道形成“长藤结瓜”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
一廊：指沿 330 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
三组团：分为东部组团、中部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包括温溪、油竹、山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时尚鞋服、不锈钢及深加工和装备制造三大产业；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东源、高湖、黄垟四工业园，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五金电器、时尚鞋服、农产品加工和新能源五大产业；西部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西部组团包括海口、祯埠、腊口三工业园，重点发展五金机械、农林产品加工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
</td></tr>
</table>

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钼矿产业园。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生产钮扣，符合东部组团产业布局，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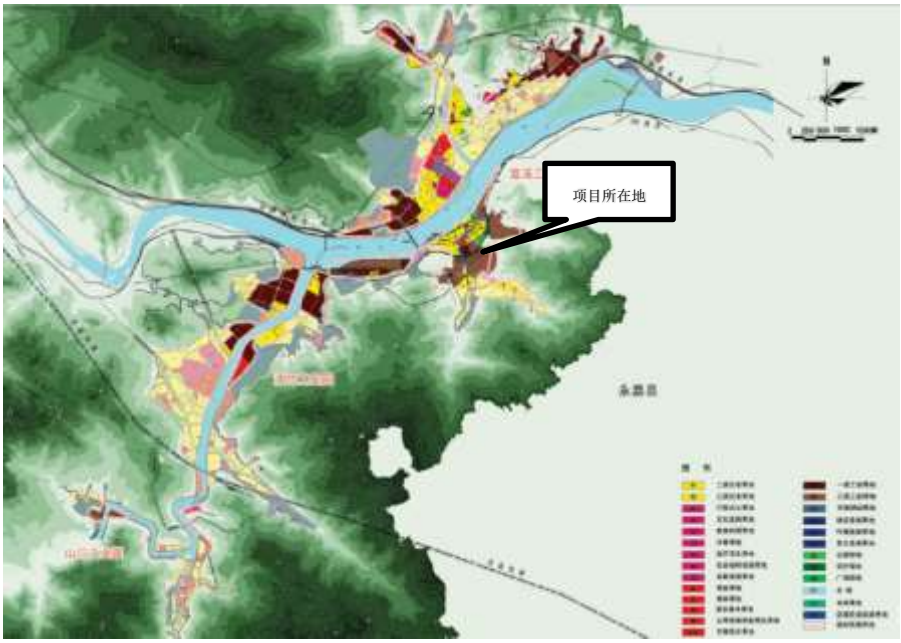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2、《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完成了《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通过原浙江环境保护厅的审查（浙环函（2019）143 号）。该报告提出了生态空间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相关内容摘录见表 1-2~表 1-7。

<table>
<tr><td rowspan="2">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table>
<tr><th colspan="2">规划园区</th><th>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h><th>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th><th>管控要求</th><th>现状用地类型</th></tr>
<tr><td>温溪工业园</td><td>温溪港头-小寺工业区、高岗工业区</td><td>温溪工业园江南环境重点准入区（1121-VI-0-02））</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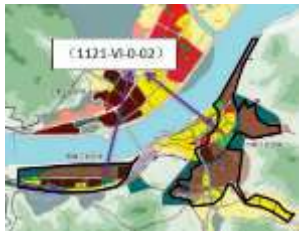
</td><td>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隔离带以复层绿带为主，绿带宽度建议按一类工业区 5m，二类工业区 30m，三类工业区 80m 设置，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td><td>工业用地</td></tr>
</table>
</td></tr>
<tr><td colspan="2">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溪工业园内，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和居住区设置了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本项目在原有的厂区内进行扩建，可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本项目不占用水域；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空间清单相符。</td></tr>
</table>

表 1-3 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类型			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意见	预期效果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青田已初步形成了以不锈钢及深加工、鞋革服装、装备制造、矿产（钼开采及其加工）、石雕为主的几大支柱产业，且日趋成熟，通过做长优势行业的产业链，相继培育出不锈钢及深加工（阀门铸造）、时尚鞋服两大百亿产业。产业结构也在逐年优化，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产业增加值逐年增加。 问题是开发区已开发的各园区企业类型众多，产业集聚不明显，且各乡镇还存在较多家庭作坊式小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很小，工艺落后、产品技术水平低、原料利用率低。	（1）大力扶植主导产业链上竞争力强的企业，打造规模企业、龙头企业，并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其利用高新技术改造现有产业的步伐。 （2）鼓励园区主导产业链上竞争力一般的企业依托园区内龙头企业，引导其进行产业升级调整，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并为其提供信息、政策、人才、技术方向的支持。积极帮助它们及时抓住机遇，扩大再生产；控制其他门类竞争力一般的企业用地拓展。 （3）应转移部分非主导产业链上的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并为其为指明转移的方向，以腾出空间引进拥有先进技术的主导产业企业。	1、淘汰小、散型企业，使符合产业导向及入驻要求的鼓励性企业入驻。 2、装备制造、金属制品业等传统产业得到提升，使产品结构优化。
	空间布局	温溪工业园	目前，东部的四号、五号、七号、八号、棋盘滩、桑岙底、马湾等工业区和西部的沙埠、塘里岙、洲头、美学垟等工业区已基本建成；南部除了寺下、新洋工业区外的高岗、港头、小峙等工业区也基本建成。北部的横溪、林岙、大洋下等工业区还未开发。	3、建议亚泰制革企业转型升级。 4、电镀园区已进行整治提升，兼并重组，建议整治过程将电镀园区与周边住宅区分开，并且在两者之间设置适当的绿化带。	调整后，用地布局基本符合如下原则： ①一类工业用地可选择在居住建筑或公共建筑用地附近； ②二类工业用地宜选择在夏季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及河流的下游，并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存在问题：1、现有企业三类工业企业亚泰制革有限公司建设在一类工业用地上。 2、根据现场调查，温东工业区、电镀园区内部及附近现状存在较多居民住宅，亚泰制革企业东侧不到 50m 处有约 7 户居民。		③密切协作的生产项目可以邻近布置，相互干扰的生产项目应予以分隔。	
				对于已建企业，如工艺及生产布局或周边敏感点情况与原批环评发生变更的，需完善环评手续。				
		基础设施		开发区各园区供热由企业自主供热为主，供能方式主要有燃煤、燃生物质颗粒、液化石油气以及电加热等。		优化供能结构，鼓励集中供热供气，淘汰燃煤锅炉，在各园区内统一铺设天然气管网。	优化供能结构，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尽可能采用电加热或天然气加热。	
				温溪工业园	温东工业区废水纳管入江北污水处理厂；其他地区废水目前由企业自行处理回用或处理达标后排河 存在问题：目前因金山角污水处理厂已基本建成，还未正式投入运营，各工业区块污水管网未接通，企业废水均处理后直排。	1、要求加快金三角污水处理管网建设。 2、对于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排污口加强在线监控管理，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均纳入管网	开发区内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污染防治		主要存在于东部温溪、油竹工业区： 4、由于东部属于老工业区，园区及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工作仍滞后 5、工业区以制鞋、纽扣、五金设备企业居多，有机废气污染大，但治理工艺参差不齐，VOCs 平均处理效率不高。 6、青田县境内无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规划危废处置主要依托丽水市、温州市境内处置单		1、加快推进老工业区雨污分流工作 2、开展 VOCs 专项整治工作 3、坚强监管，要求企业及时处置厂区危废，并制定危废台账	/	

				位，企业危废存在处置不及时的情况。			
		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规监测数据，青田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各监测断面水质皆能达标。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发区工业废水纳管及周边农村生活用水纳管工作。	改善水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	高湖桐川、徐岸区块 PM10 超标。	徐岸、桐川工业区目前正在开发，由于开挖、推土等工程进行引起 PM10 超标。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管理		区内目前尚未建立一个完整的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按照 IS0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开发区内现有企业环境统计和污染源资料不齐全。由于历史原因，环评执行率未达到 100%，“三同时”验收执行率较。	青田县应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并监督实施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规划，更新完善企业环评报告、验收监测资料、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等环保资料的存档工作。 对环保手续不齐全的企业按环保相关法律实施处罚，并要求限期补办环评及验收手续，原则上现有手续不齐全的企业不再受理新项目审批。	开发区环境治理工作推进更为顺利，环境污染得到缓解和控制，档案资料齐全。	
				小部分企业租赁开发区现有企业厂房组织生产，环评和三同时手续不完善。			
		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目前开发区大部分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但也有少数企业未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尚未编制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鼋保护区上游以及温州山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工业园也未编制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开发区应配合环保部门督促这部分企业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演习。 要求组织编制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完善事故应急体系	
		资源能源利用		开发区内除温东工业区其他工业区现状无集中供热设施，以前规划区主要以 10t/h 以下燃煤锅炉为主要供热热源，后根据要求，对燃煤小锅炉实施全面淘汰工作，现已完成燃	结合天然气管网建设进度，现使用煤、生物质颗粒炉的企业逐步改用天然气，至 2030 年全部改用天然气。	/	

	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主要改用天然气、生物质颗粒炉。		
清洁生产	开发区内大部分企业未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认证，多数企业未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管理监督，努力推进开发区内企业的清洁生产工作，推进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树立一批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环境清洁优美、经济效益显著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环保监管，强化涂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及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完善清洁生产体制，提供资源能源利用率，实现节能减排。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温溪工业园内，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相符。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温溪工业园	港头、小寺、高岗工业区	温溪工业园江南环境重点准入区（1121-VI-0-02）	禁止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	/	《青田县环境功能区划》
			限制准入类产业	产业一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准入（如一个分区尽管允许三类工业准入，但对该分区原先没有的三类污染工业项目，也不应再允许准入）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准入清单中现在、禁止类行业，因此，本项目与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污染因子		类别	规划近期总量（t/a）	规划远期总量（t/a）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现状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cr	现状排放量	551.48	551.48	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464.64	873.36	
	氨氮	现状排放量	91.66	91.66	
		总量管控限值	46.46	87.34	
	重金属	现状排放量	铬 0.982 镍 0.0989	铬 0.982 镍 0.0989	
		总量管控限值	铬 1.178 镍 0.119	铬 1.178 镍 0.119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现状排放量	519.57	519.57	随着大气行动计划、区域锅炉淘汰、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深入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62.58	17.65	
	氮氧化物	现状排放量	177.385	177.385	
		总量管控限值	115.86	111.17	
	VOCs	现状排放量	308.5	308.5	
		总量管控限值	308.5	308.5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与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相符。

表 1-6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空间布局	温溪	规划为绿地	保留原有功能，不得占用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有利于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

					规划为工业用地、绿地	保留原有功能，不得占用	保留原有功能，不得占用占用青田县域总体规划中禁止建设区	护区、示范区、县域总规划定的禁止建设区；有利于降低工业生产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要求
					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建议按规划用地类型，逐步搬迁淘汰三类企业	该地块为亚泰制革有限公司，为三类工业企业，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均为二类工业用地	建议调整为工业用地或其他用地	现状为农林用地，规划居住用地，周边均为二类工业用地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集中处理规划	现有江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 万吨，二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青田中部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 1 万吨，二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青田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现状日处理污水 3 万吨；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规划一期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主要处理丽水市区、丽水开发区、莲都区和腊口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远期规划日处理污水 18 万吨		要求加快金三角污水处理厂、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进度（包括管网建设），规划明确相应计划进度，确保污水纳管衔接可行。	目前工业废水纳管率低，远期可基本满足。	开发区内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0%，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土地用地性质相符，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新增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纳管排放，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回用于制板、浇棒、抛光工序，因此，本项目与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相符。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青田经济开发区组团环境重点准入区	腊口工业园环境重点准入区(1121-Ⅵ-0-01)温溪工业园江南环境重点准入区（1121-Ⅵ-0-02)	管控要求： 1、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3、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隔离带以复层绿带为主，绿带宽度按一类工业区 5m，二类工业区 30m，三类工业区 80m 设置，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5、禁止畜禽养殖。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7、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一、禁止准入类行业： 1、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 二、限制准入行业： 1、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准入（如一个分区尽管允许三类工业准入，但对该分区原先没有的三类污染工业项目，也不应再允许准入）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1、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部分企业自备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炉窑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4、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废气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5、电镀企业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td><td></td><td colspan="6">6、合成树脂工业企业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7、涂装行业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08)中相应标准；
8、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td></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6">一、综合排放标准
1、开发区企业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2、江北污水处理厂、金三角污水处理厂、中部污水处理厂、腊口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行业排放标准
1、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废水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2、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企业废水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3、制浆造纸企业废水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4、《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 844-2011）；
5、电镀企业废水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6">1、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级标准；
2、开发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另外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td></tr>
<tr><td>固废</td><td colspan="6">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td><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td><td>大气污染物</td><td>SO_2（t/a）</td><td>近期 62.58
远期 17.65</td><td>NO_X（t/a）</td><td>近期 115.86
远期 111.17</td><td>VOC_s（t/a）</td><td>近期 308.5
远期 308.5</td></tr>
<tr><td>水污染物</td><td>COD_{cr}（t/a）</td><td>近期 464.64
远期 873.36</td><td>NH_3-H（t/a）</td><td>近期 46.46
远期 87.34</td><td>总金属（t/a）</td><td>近期、远期：铬 1.178
镍 0.119</td></tr>
<tr><td>环境质量标</td><td>环境空气</td><td colspan="6">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准</td><td></td><td>特征因子参照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及其他国外标准。</td></tr>
<tr><td>水环境</td><td>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III 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td></tr>
<tr><td>声环境</td><td>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主干道等交通干线及内河航道两侧区域执行 4 类标准。</td></tr>
<tr><td>土壤环境</td><td>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其使用功能，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以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4</td><td>行业准入标准</td><td>环境准入指导意见</td><td>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
2、《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等 15 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发[2016]12 号)、《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浙环发[2009]19 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 号）。</td></tr>
<tr><td></td><td></td><td></td><td>行业准入条件</td><td>《印染行业准入条件（2010 年修订版）》（工消费[2010]第 93 号）、《制革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 31 号公告）、《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 2013 年第 26 号）。</td></tr>
<tr><td></td><td></td><td></td><td>技术规范</td><td>《电镀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环保部 HJ-BAT-11）、《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td></tr>
<tr><td></td><td colspan="5">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采取一系列治理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与环境标准清单相符。综上，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准入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6">1、《浙江青田县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浙江青田县经济开发区内，根据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td></tr>
</table>

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有清洗工序，在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审批（不降级）负面清单内，所以不予降级，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 2 幢，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同时根据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和 II 类标准；厂房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影响分析结论，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项目供热采用电能。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8。

表 1-8 《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名称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引导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本项目为钮扣生产，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港头工业区内，厂界与居住区之间有道路、围墙、绿地等作为防护隔离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 COD、氨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且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纳管排放，项目产生废气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青田县境内平衡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气采用相关规范中所列的污染推荐可行技术，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故项目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通过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回用，一部分纳管排放，不直接排入周边环境。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均能实现妥善处理和处置。项目设有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运行管理台账等。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区域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采用节能设备开展生产，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生产过程中将节约用水和用电。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规定。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通过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类比同企业现有项目，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具有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从技术上分析，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达到治理要求。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妥善处理。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的行业类别符合该地区空间布局指引。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为达标区；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一部分回用于生产，一部分纳管排放；噪声厂界可达标；固废有可行出路。项目拟采取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中已针对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基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设计等资料，按照现行导则编制，符合要求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4、《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本项目浇棒、制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含有 VOCs 的原谅和产品进行管控，存放、转运过程中密封保存，使用时做到开封即用，加工过程中加强对废气的收集治理，尽量避免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工序主要为制板、浇棒工序。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经信厅等配合）	项目要求按时检修废气处理设备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项目扩建后采用“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按要求定期检修。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		符合

		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禁止建设不符合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 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 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对照《丽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6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内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7、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环评审批原则如下：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稳定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_3-N、VOCs、工业烟粉尘，主要污染物总量按照要求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取得总量指标，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项目建设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且项目已通过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8 年，位于企业原址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西岸村，2000 年 3 月由青田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环境影响报告》通过青田县环保局审批，原生产规模年产 80 吨树脂、塑料钮扣，于 2009 年 10 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5 年，企业整体搬迁至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2015 年 7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吨树脂钮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青环审【2015】58 号）。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批复（青环验[2017]19 号）。2020 年 4 月，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相关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121704763292C001X。

现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淘汰老化设备（淘汰旧制扣机 20 台），增添新设备（主要为冲胚机、棒料机、制版机、制扣机等），扩建后年新增 300 吨钮扣，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600 吨钮扣。项目总投资 660.2 万元，项目已取得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8-331121-07-02-844009）。

受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年产 300 吨钮扣	年产 600 吨钮扣	新增 300 吨钮扣
	1#办公楼	1F 办公室，2-4F 为员工宿舍	1F 为办公室、检扣车间，2-4F 为员工宿舍	1F 新增检扣车间
	2#车间	1F 棒料车间、板料车间，2F 自动制扣车间	1F 棒料车间、板料车间，2F 自动制扣车间	功能保持不变，对布局进行调整，新增设备放置在相应车间内
	3#钢结构厂房	抛光车间、仓库	出租供其他企业生产	抛光车间移至 2#车间和 3#钢结构厂房之间的钢结构大棚内（根据业主说明，已向相关部门备案）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保持不变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完毕，现状污废水已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保持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料、制板及浇棒废气	收集后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DA001（15m）	收集后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DA001（15m）	本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有机废气处理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即扩建后采用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DA001（15m）
		制扣粉尘	自动钮扣激光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水中；自动钮扣成型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DA002（15m）	自动钮扣激光机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水中；自动钮扣成型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DA002（15m）	本项目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新增自动钮扣成型机产生的粉尘，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DA003（15m）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生产，20%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工艺：物化+A/O 生化，处理能力:250t/d）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储运工程	危废仓库		原环评无危废仓库要求，现状位于厂区东侧位置，约 10m^2	位于厂区东侧位置，约 10m^2	/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建设，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SBR+絮凝过滤”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7 万立方米/日，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 /日，总投资近 15000 万元，建设地点：鹤城街道圩仁村，瓯江下游北岸，正对四都港处，49 省道北侧。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泥脱水后含水率≤60%后污泥外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现状厂区内污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新增产能
1	钮扣	300t/a	600t/a	+300t/a

4、主要生产单元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参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1	原料预处理单元	冲胚	冲胚机	QC12y	台	4	6	+2	/
2		棒料	棒料机	SA-107	台	4	6	+2	/
3		制板	制板机	FBS 6	台	32	40	+8	/
4		塑注	塑注机	/	台	10	10	0	/
5	制扣单元	制扣	自动钮扣成型机	CXZ-25P	台	100	140	+40	淘汰旧制扣机 20 台，新购制扣机 60 台。

6			自动钮扣激光机	XXP3-180	台	10	10	0	/
7		切片	切片机	/	台	4	6	+2	/
8	抛光单元	抛光清洗	抛光桶	TY-C001	台	200	240	+40	/
9	检扣单元	检扣	检钮机	TY-C005	台	2	5	+3	/
10	公用单元	压滤	压滤机	/	台	2	3	+1	/
11		/	鼓风机	/	台	4	6	+2	/
12		/	空压机	/	台	2	5	+3	/

5、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t/a	350	700	+350	23	/
2	金属件及其他配件	t/a	300	400	+100	10	主要为铝管、制棒配件、制板配件等生产设备部件，不计入产品
3	固化剂	t/a	5	10	+5	0.3	/
4	促进剂	t/a	5	10	+5	0.3	/
5	珠光剂	t/a	20	40	+20	1	/
6	颜料	t/a	20	40	+20	1	/
7	洗涤剂	t/a	0.8	1.6	+0.8	0.2	/
8	蜡	t/a	0	0.01	+0.01	0.01	/

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是有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再加入苯乙烯、固化剂等混溶后得到具有一定黏度的液体树脂。其中，不饱和聚酯树脂含量为 68%-72%，苯乙烯含量约 28%-32%（本环评取 32%）。

固化剂：主要为浓度 45%的过氧化甲乙酮。过氧化甲乙酮为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主要用于高分子聚合及树脂聚合反应的引发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固化剂。

促进剂：主要成分为 2-乙基己酸钴（0.1-10%）、2-乙基己酸铜（0-10%）、醋酸钾（0-30%）、

甲醇（20-80%），属亲电型促进剂，主要用于环氧树脂与胺类固化体系的固化促进剂。

珠光剂：由多种氧化物质混合而成，在抛光过程中起磨削作用，可产生明显的珠光效果。

洗涤剂：普通家用洗洁精，在抛光时加入用于清洗表面油污。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扩建前劳动定员 70 人，扩建后员工人数保持不变，由厂区内调剂解决。设宿舍。生产班制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厂区主入口位于南侧，厂内建有 1 幢 2 层厂房 2#，1 幢 4 层办公楼 1#，一幢 1 层钢结构厂房 3#，抛光车间位于钢结构大棚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1。根据平面布置，项目生产车间工艺布置紧凑，地面全部水泥硬化，污染治理设施布局较合理，整体物流通畅，因此，项目总体布局较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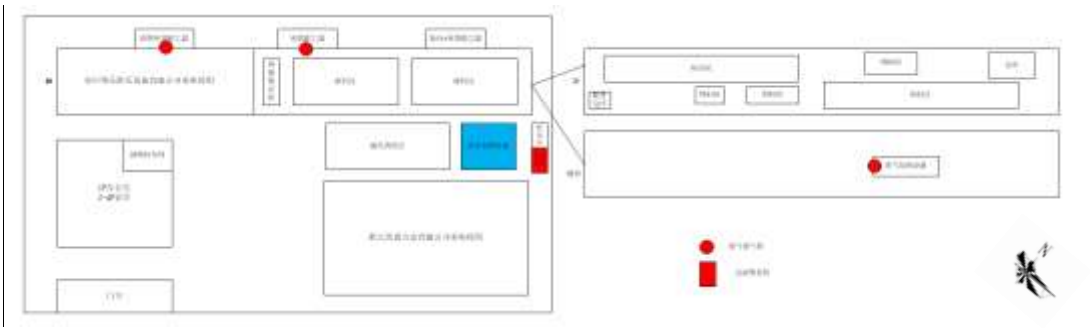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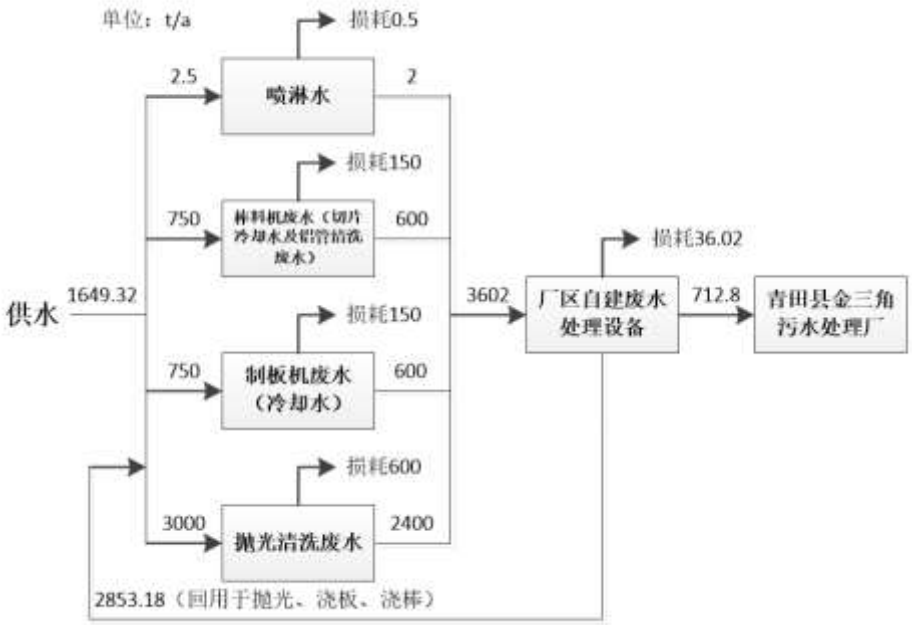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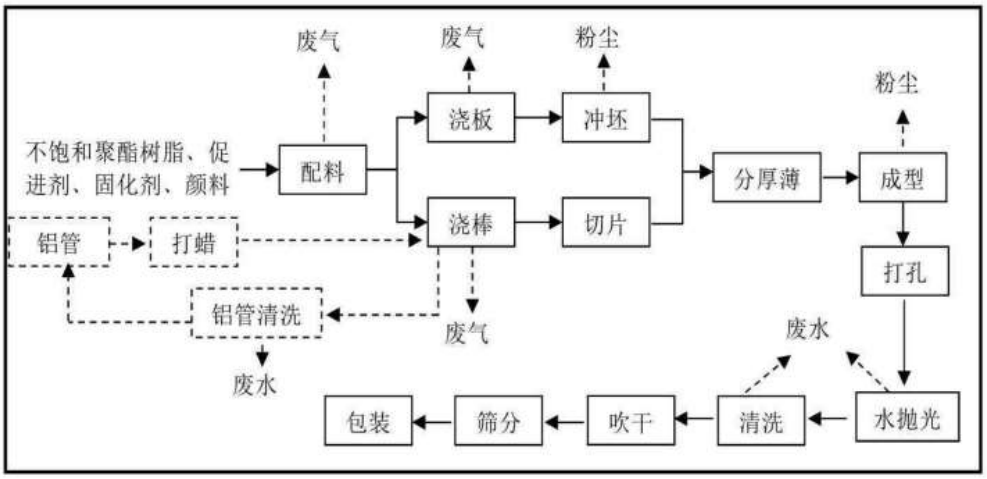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配料：在配料间向不饱和聚酯树脂中按一定比例加入颜料、促进剂和固化剂进行固化。通过采用不用分量的原料，在不同的浓度、不同的温度、不同的转速和特殊配件配合下，可产生多种花纹。

2、制板和冲胚：将完全混合的树脂倒入转动中的板料机，按需要可倒上多层，30 分钟后机器内树脂呈软胶状，切成板状。用冲坯机将待制好的树脂板冲出钮扣毛坯。该工序会产生制板废气、板料机废水（冷却水）和边角料。

3、浇棒和切片：将混合好的原料通过棒料机注入上了蜡的铝管内，待其固化后取出。铝管使用前需先清洗、打蜡。用切片机将制好的树脂棒切出钮扣毛坯。该工序会产生浇棒废气、切片粉尘、棒料机废水（冷却水及铝管清洗废水）和边角料。

4、成型：用自动钮扣成型机和自动钮扣激光机对钮扣毛坯进行一系列的机械加工，以达到要求规格样式。该工序会产生制扣粉尘和边角料。

5、水抛光清洗：由于车面和车底留下刀痕，所以打孔后的半成品需要放入水抛光机抛光，慢速转动的水抛光桶内，主要盛有水及珠光剂，以达到光亮效果，抛光完成后的钮扣加入洗涤剂进行清洗，清除表面残留物，此过程需要 48 小时.该工序产生抛光清洗废水。

6、吹干：采用空压机和鼓风机对清洗后的钮扣进行风干，通过检扣筛分，合格的钮扣包装入库，不合格的返回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配料、浇棒、制板	NMHC、苯乙烯、臭气浓度
	制扣、切片	粉尘

废水	清洗、抛光	抛光清洗废水
	制板	冷却水
	浇棒	冷却水及铝管清洗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制扣、检验、原料包装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
	废水处理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进行钮扣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2015 年 7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吨树脂钮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原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青环审【2015】58 号）。2016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原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批复（青环验[2017]19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权证（QTX2022036）。2020 年 4 月，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领相关要求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121704763292C001X

2、现有项目实际产量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	审批产量	2021 年实际产量
1	树脂钮扣	300	300

3、现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材料情况

表 2-7 主要设备清单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抛光桶	200	148
2	冲胚机	4	4
3	棒料机	4	4
4	制版机	32	16
5	鼓风机	4	4
6	空压机	2	2
7	切片机	4	4
8	压滤机	2	2
9	自动钮扣成型机	100	60
10	自动钮扣激光机	10	10

11	塑注机	10	10
12	检钮机	2	2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原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350	325
2	金属件及其他辅料	300	250
3	固化剂	5	3
4	促进剂	5	3
5	珠光剂	20	18
6	颜料	20	18
7	洗涤剂	0.8	0.8

4、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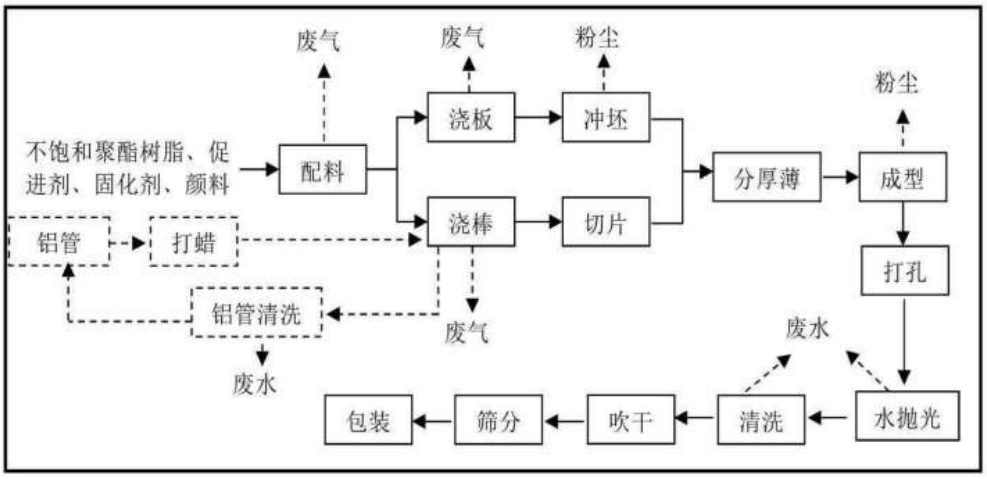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5、现有项目源强核算

根据原环评文件，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见下表。

表 2-9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种类	项目		原环评核算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①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1680	1680
		COD(t/a)	近期：0.168t/a，远期 0.084t/a	0.08
		氨氮(t/a)	近期：0.025 t/a，远期：0.013t/a	0.008
		总氮(t/a)	/	0.025

	生产废水	废水量(t/a)	16760	2610
		COD(t/a)	近期：1.676t/a，远期：0.838t/a	0.13
		氨氮(t/a)	近期：0.251t/a，远期：0.134t/a	0.013
		总氮	/	0.039
废气	配料、浇棒、制板	苯乙烯	0.252kg/a	0.252kg/a
		VOCs	未核算	0.07t/a③
	冲胚、成型	粉尘	0.038t/a	0.038t/a
	脱蜡	有机废气	少量	少量
	食堂②	油烟	0.004t/a	0
固废④	冲胚、切片	边角料	0（35t/a）	0（35t/a）
	冲胚、成型	收集的粉尘	0（0.31t/a）	0（0.31t/a）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26.54t/a）	0（26.54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21t/a）	0（21t/a）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未核算	0（1.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未核算	0（1）

①现状企业污废水已纳管排放，COD、氨氮排放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重新核定，总氮排放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重新核定；现状企业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纳管排放，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业主提供用水量进行核算。②现状食堂为家庭式，仅供员工加热饭菜，不涉及油烟排放。③原环评未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即 VOCs 产生量 0.539kg/t 原料，实际原料使用量为 349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188t/a，现状企业采用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70%，则 VOCs 排放量为 0.07t/a。④括号内为固废产生量。

6、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原环评及现场踏勘情况，原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现状落实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原环评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类别	环评污染防治建议	环评批复相关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护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远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送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送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50t/d，采用物化+A/O 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80%回用于生产，20%纳管送至青田县金三角污

		后排放	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配料、制板、浇棒产生的苯乙烯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再经活性炭吸附，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冲胚、成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的高空排放；脱蜡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加强大气污染防止，苯乙烯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树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部分落实，自动钮扣激光机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水中，自动钮扣成型机经布袋除尘器（风量 20000m^3/h）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风量 20000m^3/h）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厨房仅供加热饭菜，不涉及油烟排放。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减震垫、墙体隔声等措施。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要求。
固废	边角料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理；收集的粉尘外卖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时组织清运，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建议企业在厂区内设立临时固废收集点，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边角料、收集点粉尘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置。	已落实，边角料和树脂粉尘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外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风险	未涉及	要强化风险意识，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	已落实，已于 2017 年 1 月委托温州慧诚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表》。

		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7、原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为了解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吨树脂钮扣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浙瑞（温）检验 2016015）中的相关数据（浙江瑞启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3 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20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监测），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达标情况

根据原环评，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表 4 一级标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水污染物排放要求需执行表 1 中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限值，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

表 2-1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m^3，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收集池	11月2日	1	灰白微臭	10.7	714	1.17	1610	256	254
		2	灰白微臭	10.85	625	1.32	1610	234	262
		3	灰白微臭	10.65	652	1.25	1540	235	240
		4	灰白微臭	10.59	701	1.27	1530	225	244
		平均值		10.59-10.85	673	1.25	1570	238	250
初沉池	11月2日	1	无色微臭	8.58	5	0.924	430	5.39	164
		2	无色微臭	8.52	8	0.966	428	4.44	153
		3	无色微臭	8.61	9	0.972	425	5.52	156
		4	无色微臭	8.49	5	0.940	432	4.67	165
		平均值		8.49-8.61	6	0.950	429	5	160
废水排放口	11月2日	1	无色无味	8.01	4	0.84	60	0.11	1.4
		2	无色无味	7.93	5	0.828	57	0.08	1.4
		3	无色无味	7.97	4	0.836	49	0.08	1.0
		4	无色无味	7.90	3	0.848	53	0.1	0.9
		平均值		7.9-8.01	4	0.838	55	0.09	1.2
废水收集池	11月3	1	灰白微臭	10.71	1050	1.24	1690	224	230
		2	灰白微臭	10.51	956	1.23	1630	220	210
		3	灰白微臭	10.56	975	1.22	1480	213	195

	日	4	灰白微臭	10.58	981	1.18	1530	233	188
		平均值		10.51-10.71	990	1.22	1580	222	206
初沉池	11月3日	1	无色微臭	8.52	7	0.924	369	4.54	146
		2	无色微臭	8.41	8	0.966	356	5.08	148
		3	无色微臭	8.42	8	0.972	369	5.14	155
		4	无色微臭	8.39	6	0.94	361	5.44	157
		平均值		8.39-8.52	7	0.95	364	5.05	152
废水排放口	11月3日	1	无色无味	8.03	3	0.754	43	0.14	1.4
		2	无色无味	7.99	4	0.778	51	0.11	1.4
		3	无色无味	7.97	5	0.742	60	0.1	1
		4	无色无味	8.02	4	0.806	54	0.17	1.2
		平均值		7.97-8.03	4	0.77	52	0.13	1.2
标准限值				6-9	30	8	6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达标情况

根据原环评，自动钮扣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自动钮扣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2 自动钮扣机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布袋除尘设备，排气筒高度 15m			标准限制	达标情况
测试时间		11 月 2 日			/	/
监测断面		布袋除尘器出口			/	/
标态干烟气量（m^3/h）		16900	17000	16700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3）	3.93	4.62	6.51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66	0.079	0.109	/	/
测试时间		11 月 3 日			/	/
监测断面		布袋除尘器出口			/	/
标态干烟气量（m^3/h）		16900	17000	16900	/	/
颗粒	实测浓度（mg/m^3）	2.5	2.84	1.4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8	0.024	/	/

物						

根据原环评，仅对苯乙烯排放进行分析，故验收仅对苯乙烯进行监测。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配料、制板及浇棒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排放浓度存在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情况。

表 2-13 有机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5m						出口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测试时间		12 月 19 日						/	/
监测断面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标态干烟气量（m^3/h）		19100	18800	19200	18700	18400	18900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3）	64.4	63.9	55.8	27.2	21.4	31.4	20	不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3	1.2	1.07	0.509	0.394	0.593	/	/
测试时间		12 月 20 日						/	/
监测断面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标态干烟气量（m^3/h）		19300	19200	19000	18600	18300	18700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3）	48.7	40	49.3	21.1	20	19	20	不达标
	排放速率（kg/h）	0.94	0.768	0.937	0.392	0.366	0.355	/	/

根据原环评，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现在，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表 2-14 厂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	11 月 2 日	1	0.105	＜0.0067
		2	0.089	＜0.0067
		3	0.072	＜0.0067
厂界下风向		1	0.141	＜0.0067
		2	0.124	＜0.0067
		3	0.144	＜0.0067
厂界上风向	11 月 3 日	1	0.035	＜0.0067
		2	0.035	＜0.0067
		3	0.089	＜0.0067
厂界下风向		1	0.527	＜0.0067
		2	0.07	＜0.0067
		3	0.266	＜0.0067
标准限值	/	/	1.0	5.0
达标情况	/	/	达标	达标

（3）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2-1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p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1 月 2 日	昼间	65	6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62	65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61	6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62	65	达标
厂界东	11 月 3 日	昼间	65	65	达标
厂界南		昼间	58	65	达标
厂界西		昼间	60	65	达标
厂界北		昼间	63	65	达标

8、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权证（QTX2022036），纳入总量的指标主要是 COD 和氨氮，已购得的排污权为 COD1.844t/a、氨氮 0.276t/a。项目实际排污量为 COD0.21t/a，氨氮 0.021t/a，在核定排污量内。

9、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建议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企业基本做到了原环评批复意见提出的要求，但还存在以下的不足和整改意见，详见表 2-16 示。

表 2-16　企业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提升要求

污染源	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后，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存在超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保证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标
环境管理	企业未对厂内有组织废气、厂界废气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原有项目自行监测方案与本项目一起制定，具体见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企业应严格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对厂界及各排气筒废气进行监测

10、厂区内其他企业情况

厂区内 3#钢结构厂房出租给浙江凯盛五金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丽环建青〔2021〕14 号），该项目主要涉及机加工、组装等工序，在此过程中产生少量固体废物及噪声。

厂区内 2#车间一层西南侧出租给青田萌乐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环评批复（青环审（2018）97 号），该项目主要涉及入模、磨平、喷漆等工序，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固体废物及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

（1）常规监测数据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瓯江 18（圩仁-洲头），属于瓯江水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具体水功能区划见下表。

表 3-1 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河流（湖库）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G0301200103033	瓯江青田农业、工业用水区	331121GA050301000350	农业用水区	瓯江	圩仁	洲头	III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的水质监测资料，对温溪码头下断面水质状况作评价，水质状况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采样时间	水温（℃）	pH	DO	COD_{Mn}	COD_{cr}	COD_5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温溪码头下断面	1.5	11.6	7.62	9.03	4.7	2	1.9	0.23	0.005	0.09
	2.1	13.5	7.94	9.38	4.5	2	2.2	0.13	0.005	0.09
	3.1	17.1	7.37	8.72	2.8	5	1.4	0.14	0.005	0.1
	5.6	22.5	6.65	9.3	1.6	7	1.2	0.18	0.005	0.06
	6.2	20.9	6.8	7.98	1.5	2	1	0.17	0.005	0.04
	7.5	27.2	7.2	7.64	2.3	13	1.6	0.63	0.005	0.15
	10.9	26.7	7.1	8.91	1	2	0.9	0.07	0.005	0.04
	III类标准	/	6-9	5	6	20	4	1	0.05	0.2
	最大占比率	/	0.47	0.65	0.783	0.65	0.55	0.63	0.1	0.75
	达标情况	达标								

图 3-1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图

本环评同时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6 月青田县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圩仁、小旦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

控制断面	所属区域	功能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2022.6）
圩仁	青田	III	II
小旦	青田	II	II

由上表监测结果所知，项目附近水体瓯江干流圩仁和温溪码头下断面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符合 III 类水域功能区要求。小旦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符合II类水域功能区要求

2、环境空气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NO_2、$PM_{2.5}$、PM_{10}、CO 和 O_3。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4　青田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7	150	4.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7	80	58.8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75	150	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38	75	50.7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800	4000	2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3	达标

据上述监测数据，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断青田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4 日在新垟村对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检测（报告编号：HJ220854），同时引用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10 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PBG2BFK51134545Z），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结果见下表 3-5、表 3-6，详见下图。

表 3-5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m）	Y（m）				
新垟村	-330	-490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021.1.4-2021.1.10	西南侧	613m
			总悬浮颗粒物	2022.9.2-2022.9.4		

表 3-6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m）	Y（m）							
新垟村	-330	-490	非甲烷总烃	1h	2.0	0.50~1.44	72	0	达标
			苯乙烯	1h	0.01	＜0.004	20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h	0.3	0.115-0.122	40.67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可知，项目所在地周边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图 3-2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环境噪声现状，我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声环境进行监测（报告编号：HJ220854）。

（1）监测布点

厂区北侧紧邻其他企业，无法进行设置监测点，故在厂区西、南、东侧厂界设监测点进行了现状噪声监测。

（2）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昼间测一个时段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进行监测，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进行监测。

（4）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表 3-7 项目周围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dB（A））

序号	测　点	昼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1#	东侧	63	65	达标
2#	南侧	63	65	达标
3#	西侧	64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三侧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功能区标准。

4、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且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存在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不开展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港头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南侧隔路为青田希博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浙江联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北侧紧邻青田正力橡胶有限公司，东侧隔路为浙江联桥合成革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 350m 的寺下村。

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500m 内的敏感点主要为新垟村、寺下村民宅等；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工业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受影响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8 和图 3-2。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m	Y/m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310	-370	新垟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南	500
	0	-350	寺下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南	350
	-390	450	港头村	居住区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	461
	-480	300	温溪镇第四小学	学校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西北	500
声环境(厂界外 50m)	无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无						
生态环境	无						
地表水环境	无						

图 3-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厂区现有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故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废水（包括现有项目）一部分经厂内已建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的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纳管至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一部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金三角污水处理厂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标改造，提标后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指标由现状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提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 DB33/2169-

2018 未作规定的指标仍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执行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NH_3-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三级标准(纳管)(GB8978-1996）	6～9	500	300	35*	400	20	8*	70*	20

注：①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NH_3-N	SS	总磷	总氮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9	60	20	8	30	1	40	0.3

表 3-11 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_5	NH_3-N	SS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LAS
一级 A 标准(GB18918-2002)	6～9	/	10	/	10	1	/	/	0.5
DB33/2169-2018	/	40	/	2（4）*	/	/	0.3	12（15）*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3-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6.5~9.0
2	悬浮物	≤30
3	色度（度）	≤30
4	生化需氧量	≤30
5	铁	≤3.0
6	锰	≤0.1
7	氯离子	≤250
8	总硬度	≤450
9	总碱度	≤350
10	硫酸盐	≤600
1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2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表 3-13 合成树脂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合成树脂类型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3/t 产品）	监控位置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3.5	排水量计量位置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相同

2、废气

本次扩建后，全厂废气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属于重点行业。故企业浇棒、制板等工序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和车间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3-15 项目边界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0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NMHC	厂区 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任意一次浓度	2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等效声级 dB	夜间等效声级 dB
3 类	65	55

4、固废

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总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削减替代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丽水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

(2)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丽水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表 3-17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	扩建前		扩建工程			总体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原环评核算	重新核算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COD	1.844	0.21	5.76	5.73	0.03	0.24	1.634	+0.03
NH_3-N	0.276	0.021	0.144	0.143	0.001	0.022	0.255	+0.001
总氮	/	0.037	0.144	0.136	0.008	0.045	0	+0.008
粉尘	0.038	/	0.37	0.3	0.07	0.108	0	+0.07
VOCs	/	0.07	0.205	0.147	0.058	0.113	0.015	+0.058

注：原环评编制期间，企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企业废水现状经厂内预处理后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故扩建前污染物排放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重新核算。

表 3-18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	总量控制值	新增排放量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COD	0.24	0.03	1:1	0.03
NH_3-N	0.022	0.001	1:1	0.001
总氮	0.045	0.008	/	/
烟尘	0.108	0.07	1:1.5	0.162
VOCs	0.113	0.058	1:1.5	0.087

根据以上分析，扩建后全厂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COD 0.24t/a，氨氮 0.023t/a。

根据企业排污权证（QTX2022036），现有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1.844t/a，氨氮 0.276t/a。项目扩建后 COD、氨氮排放量仍在排污权指标内，则企业无需购买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配料、制板、浇棒	NMHC、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无组织	/	/	/
制扣	粉尘	有组织	布袋除尘	是	DA003
		无组织	/	/	/
切片	粉尘	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	/
脱蜡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	/

废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源强(kg/h)	产生浓度(mg/m^3)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配料、制板、浇棒	DA001	NMHC	类比	20000	0.076	3.788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	80	类比	20000	0.015	0.758	4800
		苯乙烯	类比	20000	0.023	1.15			类比	20000	0.005	0.255	4800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NMHC	类比	/	0.008	/	/	/	类比	/	0.008	/	4800
		苯乙烯	类比	/	0.003	/	/	/	类比	/	0.003	/	4800
制扣	DA003	颗粒物	类比	15000	0.069	4.6	布袋除尘	90	类比	15000	0.007	0.47	4800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	/	0.008	/	/	/	类比	/	0.008	/	4800
非正常工况	DA001	NMHC	类比	20000	0.076	3.788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0①	类比	20000	0.076	3.788	/
		苯乙烯	类比	20000	0.023	1.15			类比	20000	0.023	1.15	
	DA003	颗粒物	类比	15000	0.069	4.6	布袋除尘	50②	类比	15000	0.035	2.3	

							器						

①：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水喷淋设备失效，有机物整体处理效率降至 0%。
②：布袋除尘设施破裂，除尘效率降至 50%

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相对于正常排放浓度成倍数增长。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1	配料、制板、浇棒	NMHC	3.788	0.076	1	1（设备维护周期）	0.076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可继续生产
2		苯乙烯	1.15	0.023			0.023	
3	制扣	颗粒物	2.3	0.035			0.035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处理设施更换布袋，恢复正常后可继续生产

表 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类型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120°22′50.934″，28°7′38.918″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NMH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
						苯乙烯		20
DA003	120°22′50.084″，28°7′38.594″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废气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配料、制板和浇棒废气

本项目无粉末原料使用，配料、制板和浇棒工序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

项目树脂钮扣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含量约为 32%）作为原料，具有粘性的可流动性不饱和聚酯树脂在固化剂和促进剂的作用下，与苯乙烯发生共聚反应，形成体型结构的热固性树脂。在配比搅拌、制棒（制板）及固化过程中会有部分苯乙烯等有机废气释放。

原项目未就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计算，本项目一并对其进行核算。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计算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即 VOCs 产生量 0.539kg/t 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单，本项目扩建后，企业不饱和聚酯树脂、颜料、促进剂和固化剂合计用量 750t/a（新增用量 380t），计算可得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404t/a（扩建新增 0.205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12t/a（扩建新增 0.06t/a）。

企业需在新增制板机、棒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率 90%计，处理效率 80%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

2）制扣粉尘

企业使用制扣机制扣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树脂粉尘，本项目新增制扣机 50 台，新增不饱和聚酯树脂用量为 370t/a，类比同类型企业，制扣机对固料进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固料量的 0.1%，则本项目制扣过程中的树脂粉尘产生量为 0.37t/a。本项目在制扣机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收集效率 90%，并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新增制扣粉尘，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15000m^3/h，处理后通过楼顶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年工作时间 4800h。

3）切片粉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切片过程中无明显粉尘产生，切片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少且产生的粉尘颗粒物较大易于沉降到地面，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4）车间恶臭

根据现场踏勘，制板、浇棒废气过程生产车间飘散一定恶臭，根据感官感觉，车间内恶臭强度为容易感到臭味，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远离车间约 10m 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厂区位于工业园内，周围最近敏感点为 350m，恶臭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的基础上对周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5）脱蜡废气

本项目棒料车间会采用铝管打蜡，完成后将铝管置入容器中通电加热，使蜡料熔化以达到脱蜡的目的，脱蜡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无烟蜡料，废气挥发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条件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源强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时间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配料、制板和浇棒（新增）	苯乙烯	0.013	0.06	0.002	0.113	0.011	0.001	0.006	4800
	NMHC	0.043	0.205	0.008	0.384	0.037	0.004	0.021	
配料、制板和浇棒（扩建后合计）	苯乙烯	0.025	0.12	0.005	0.225	0.022	0.003	0.012	
	NMHC	0.084	0.404	0.015	0.758	0.073	0.008	0.040	
制扣（新增）	粉尘	0.077	0.37	0.007	0.47	0.033	0.008	0.037	

（2）环境影响结论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3)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允许排放浓度(mg/m^3)	达标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扩建后合计）	NMHC	0.758	0.015	15	6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烯	0.225	0.005		20	达标	

DA003	粉尘	0.47	0.007		20	达标	

根据 2021 年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周边最近敏感点距离约 350m。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选取的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本项目扩建后，配料、制板和浇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由表 4-6 可知配料、制板和浇棒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8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272-2015）要求。新增制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间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因此，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可行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3）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排污单位废气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 DA001	NMHC、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年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NMHC、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2、废水

（1）废水排放信息及源强核算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如表 4-8~4-10 所示。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间接排放	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TW001	生产废水处理设备	物化+A/O 生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

		水处理厂	于冲击型排放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抛光清洗	生产废水	COD	3602	1600	5.76	250t	物化+A/O生化	96.18	是	712.8	60	0.04
		氨氮		40	0.144			79.86			8	0.006
		总氮		40	0.144			/			40	0.029
		SS		670	2.412			95.52			30	0.021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企业总排放口	120°22′53.357″	28°7′39.340″	0.36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60
		SS		30
		氨氮		8
		总氮		40

废水污染物源强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1）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2）生产废水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喷淋塔定期补水，不外排，喷

淋塔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1t，进入企业污水处理站，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②树脂钮扣生产废水

钮扣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废水设备为棒料机、制板机、抛光桶，本项目新增棒料机 2 台、抛光桶 40 台、制板机 8 台。抛光桶有效容积约为 0.4m^3，产品抛光清洗时间为 48h/次，故每 2 天排放一次，则本项目新增抛光清洗废水 2400t/a；棒料机主要废水来源为切片冷却水及铝管清洗废水，每台棒料机废水约为 1t/d，则浇棒新增废水量为 600t/a；制版机主要废水来源为冲片冷却水，每台制板机废水约为 0.25t/d，则制板产生废水 600t/d。故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3600t/a。

参照《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吨树脂钮扣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废水监测数据及类比其他同类型企业，树脂钮扣生产废水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1600mg/L，NH_3-N：40mg/L，SS：670mg/L，总氮：40mg/L。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钮扣生产工序（抛光、制板、浇棒），20%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废水情况汇总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排入环境量	
		mg/L	t/a	mg/L	t/a	mg/L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3602	-	712.8	-	712.8
	COD	1600	5.76	60	0.04	40	0.03
	氨氮	40	0.144	8	0.006	2	0.001
	总氮	40	0.144	40	0.029	12	0.008
	SS	670	2.412	30	0.021	10	0.007

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为 2.376m³/t 产品，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不饱和聚酯树脂规定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3.5 m³/t 产品）。

（2）现有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①物化处理系统：由废水集水池、反应池和初沉池组成，运用物理和化学的综合作用使废水得到初步净化。物化处理系统采用化学混凝沉淀法。先调节废水 pH 值，然后加入混凝剂，去除废水中悬浮物和胶体物质，脱除大部分污染物，有利于后续处理。

②调节池：在生化处理前设置调节池，停留时间为 12 小时。

③生化处理系统：由缺氧和好氧两个区组成。出水端设有回流泵房、剩余污泥泵房，污泥回流至缺氧区，剩余污泥送至浓缩池，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脱水。

④二沉池：废水处理后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出水达标纳管排放，剩余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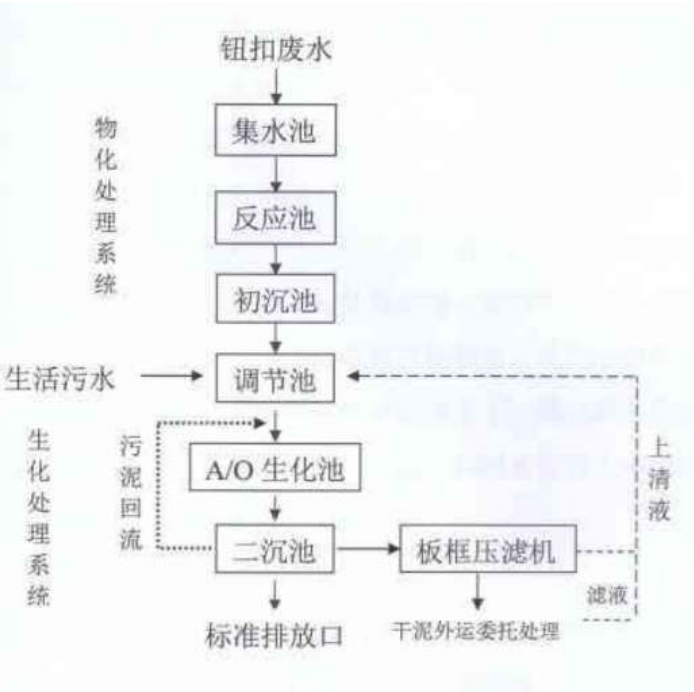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3）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现有一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物化+A/O 生化处理。鉴于本项目生产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正常生产工况下，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回用于生产。企业在废水收集及处理过程中需防止废水落地，车间地面做好防渗处理。

（4）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新增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通过物化+A/O 生化处理，处理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后，20%纳入污水管网输送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物化+A/O 生化处理），为行业通用处理技术，废水处理工艺成熟，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抛光清洗工艺保持不变，新增生产废水与原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基本一致。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规模为 250t/d，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量 3602t/a（12 t/d），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0.32t/d，废水处理设备可以满足处理需求。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地处鹤城街道圩仁村和温溪镇沙埠村外、49 省道（S333）北侧，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沉砂池+改良型 SBR 池+絮凝+过滤+消毒”的处理工艺，处理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瓯江，排放口位于瓯江圩仁段北岸。

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包括鹤城片区（江南片区和江北片区）和油竹-山口片区。

②设计进出水水质

工业废水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泥脱水后含水率≤60%后污泥外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③市政污水主干管建成情况

项目所在地具有纳管条件，经处理后废水可以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④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在浙江省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2022 年至今的监督性监测数据（http://223.4.64.201:8888/gkpt/mainJdxjc/331100），2022 年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的排放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30000t/d，目前生产负荷为 80.4%，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712.8t/a，即 2.376t/d，故金三角污水处理厂能够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

⑤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满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2.376t/d，不会对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6）环境影响分析

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污水收 集后得到有效的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废水自行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BOD_5、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LAS	一次/年

3、噪声

（1）声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抛光机	频发	类比	78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15	类比	63	4800
冲胚机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棒料机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制版机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自动钮扣成型机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自动钮扣激光机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检扣机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切片机	频发	类比	78		15	类比	63	

（2）评价标准和评价量

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3）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 DataKustic 公司编制的 Cadna/A 计算软件，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 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检测得到认可。经原国家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预测结果图形化功能强大，直观可靠，可作为我国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工具软件，适用于工业设施、公路、铁路和区域等多种噪声源的影响预测、评价、工程设计与控制对策等研究。

（4）预测点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布置，在总平图上设置直角坐标系，以 1m×1m 间距布正方形网格，网格点为计算受声点。按 Cadna/A 的要求输入声源和传播衰减条件，绘制厂区等声级线分布图。

本次预测点 4 个。

（5）预测与评价

根据有关声源的总平布局，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63	48.90	63.17	65	达标
南厂界	63	47.57	63.12	65	达标
西厂界	64	44.47	64.05	65	达标
北厂界	/	58.45	/	65	达标
注：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监测条件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企业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为确保厂界噪声稳

定达标，建议企业尽可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最低监测频次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最低监测频次
设备运行	三侧厂界（北侧与其他企业相邻，无监测条件）	Leq	1 次/季度

4、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边角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主要为树脂边角料，本项目新增不饱和聚酯树脂用量 350t/a，根据物料平衡，新增边角料约为 69.425t/a，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2）收集的粉尘：

项目在制扣和切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由布袋除尘器和切片机自带的除尘器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根据工程分析，粉尘量约为 0.307t/a。

3）废包装材料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等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

4）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弃包装桶等包装材料，其上沾有残余液体树脂、固化剂等，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5%，产生量约为 1.9t/a。

5）污泥

建设项目污泥为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根据同类企业类比，污泥产生量为处理水量的 0.3%，则项目产生污泥约 10.8t/a。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采用“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去除率按 80%计，有机废气治理中的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需要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估算，收集的废气中 50%大气污染物被“光催化+低温等离子”净化去除，剩余 50%的大气污染物按活性炭吸附处理计算，扩建后，全厂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455t/a，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活性炭吸附剂的吸附效率为 15%，则废气处理设施中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的理论产生量共约 1.12t/a。企业应将吸附饱和的废活性炭应及时更换，活性炭装填量按 1.2t 计，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2t/a。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一旦发现排放口有超标现象应立即更换活性炭填料，以确保废气净化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治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HW49，900-

	039-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 UV 灯管 项目有机废气光催化需用到 UV 灯管，紫外线灯管使用时间不超过 4800 小时，则一套设施每年须更换 1 套灯管，本项目共设光催化处理设施 1 套，因此每年产生废 UV 灯管 1 套，约 0.02t/a。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23-29。需要妥善收集存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机加工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69.425	外售	69.425	固态	塑料等	/	每天	/	外售
2	制扣、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0.307	外售	0.307	固态	塑料等	/	每天	/	外售
3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1	外售	1	固态	塑料、编织袋等	/	每天	/	外售
4	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类比	1.9	委托处置	1.9	固态	铁、沾染有机物等	有机物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类比	10.8	委托外运处理	10.8	固态	有机物、污泥	/	每天	/	委托外运处理
6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49	900-023-29	类比	0.02	委托处置	0.02	固态	汞	汞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类比	1.2	委托处置	1.2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固废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弃物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原辅材料的利用率，精简产品包装，减少一般废包装物等固废的产生； 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采取合理的包装容器，避免二次污染，收集的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一般固废的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进行规范处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台账：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台账记录和责任部门、责任人，如实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制度与人员：制定固废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②危险固废 源头：建设单位应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进而建设危险废物的产生； 收集：危险固废应在产生节点进行分类收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收集的危险固废应及时送至厂内暂存仓库分类存放； 贮存：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规范的、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固废的暂存仓库，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应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处理，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设施；危险固废应分类堆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转移（签订合同、审查资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并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落实好台账记录。 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与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对处置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确保危废得到安全处置； 台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

2019）等相关要求，落实规范的电子、纸质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危废的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及流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 少于 5 年；

制度与人员：制度固废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员；

数字化管理：建议建设单位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固废管理水平。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在厂区东侧设置占地面积约为 10m² 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三防”（防风、防雨、防晒），并做好警示标识。

危险废物收集后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字、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东侧	10m²	桶装	2	每年
	废灯管	HW49	900-023-29			袋装	0.02	每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2	每年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主要为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排放量为 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分析

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及危废

的贮存，抛光桶及废水处理设备机体发生破裂等。项目可能由于生产废水、物料、危废落地而造成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污染土壤，进一步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本项目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营运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表 4-20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a	特征因子	备注b
不饱和聚酯树脂	包装桶破裂	地表漫流、垂直入渗	COD、氨氮、总氮、LAS、SS、石油类	/	事故
抛光桶	抛光桶产生裂痕			/	事故
废水处理设备	废水处理设备机体产生裂痕			/	事故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 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车间内的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明沟进行废水收集和运输。

2）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危废暂存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修改单中的要求执行。

4）加强对原料贮存桶的管理，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防止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5）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定期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及时发现事故异常和跑冒滴漏现象，消除事故隐患。

6）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本项目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防渗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

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按照污染分区原则，确定全厂污染防治分区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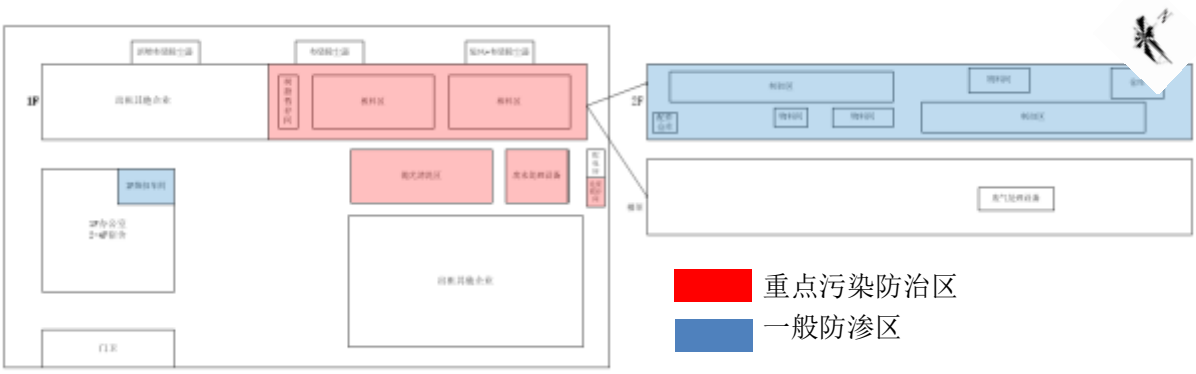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分区防渗图

（3）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站等已建成，占地范围内的厂区地面均已采取有效的硬化、防腐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7、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已开发土地进行生产，不属于新增用地，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项目原辅材料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中的苯乙烯、固化剂中的含过氧化甲乙酮以及危险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其主要风险物质成分及其临界量见表 4-25，风险物质暂存于仓库和危废暂存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公式 C.1，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7542<1。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储存量（t）	Qi/Qi
1	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	10	6.9	0.69
2	过氧化甲乙酮	50	0.09	0.0018
3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	50（参照）	3.12	0.0624
合计				0.7542

注：过氧化甲乙酮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比 1）。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的临界量 50t 计算。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危险物质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以及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放渗漏），并做好警示标识，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2）环保设施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项目中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施等，在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危害。废气处理设施违规操作或设备故障（如设备失灵或停电事故、处理效率下降）会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造成较为明显的大气污染；废水处理设备破裂或超负荷运转，导致生产废水泄漏，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仓库：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应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进行储存。

②管理：要求企业加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2）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2h。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 GBJ16-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1 版）的相关要求；固定式泡沫灭火站的设计安装应按照 GB50151-1992《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进行；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 GBJ140-199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1997 版）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3）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并要求达到整体防爆性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易爆物质。采用三相五线制加漏电保护体制。将中性线与接地线分开，中性线对地绝缘，接地线（保护零线）专用接地，以减少对地产生火花的可能性。安装漏电保护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执行。禁止使用临时线路，尽可能少用移动式电具。如必须使用，要有严格的安全措施。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保持电气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保持电气设备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连接良好等。企业应按规定定期进行防雷检测，保持完好状态，使之有可靠的保护作用，尤其是每年雷雨季节来临之前，要对接地系统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有不合格现象进行整改，确保接地线无

松动、无断开、无锈蚀现象。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

4）环保设施发生故障风险及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制定严格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委派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加强日常的巡检及维护管理，发现故障后及时更换；减少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和排放量，保障固废处置的合规性要求。

5）应急处理措施

①泄漏应急处理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的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废弃处置。若是固体泄漏，用塑料布覆盖泄漏物，减少飞散。勿使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洁净的铲子收集泄漏物，置于干净、干燥、盖子较松的容器内，将容器移离泄露区。

②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毒面具，必要时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可采用安全面罩。

防护服：穿工作服。

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沾有少量稀释剂的干净纱布擦去，并用肥皂水洗净。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③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灭火、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撤离。

灭火方法：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砂土，禁用水柱。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 300 吨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	浙江省	丽水市	青田县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22′52.222″	纬度	28°7′38.1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固化剂等原料储存在化学品仓库内，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处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不饱和聚酯树脂和固化剂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大气环境；危险废物的暂存可能造成泄露，可能影响的途径为土壤、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流水线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池及管线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避免泄露风险。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9、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不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年产量小于 1 万吨，因此实现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表 4-23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 66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21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3.1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布袋除尘、集气装置、排气筒等）	20
2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
3	合计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 DW001	COD	生产废水经“物化+A/O 生化”处理达标后，80%回用于生产，20%纳管进入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氨氮		
		总氮		
		SS		
大气环境	配料、制板和浇棒废气 DA001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制扣粉尘 DA003	颗粒物	收集后经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车间无组织	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车间恶臭		
		制扣粉尘		
		切片粉尘	切片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车间设置通风扇	
		脱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声环境	四侧厂界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对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可能远离厂界，采用相应的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界四周的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加工	边角料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包装材料	废包装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危险物质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防止危险物质跑、冒、滴、漏，主要的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危险物质落地。加强清洗设备放置处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从源头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以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场地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仓库、抛光清洗区、废水处理设备放置处。 B、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 3）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环评不要求对地下水或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1999）进行储存。 要求企业加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设置防盗设施。同时应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等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定期监测

六、结论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有效处置；项目对周围的大气、声环境、地表水及土壤地下水质量的影响很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在有效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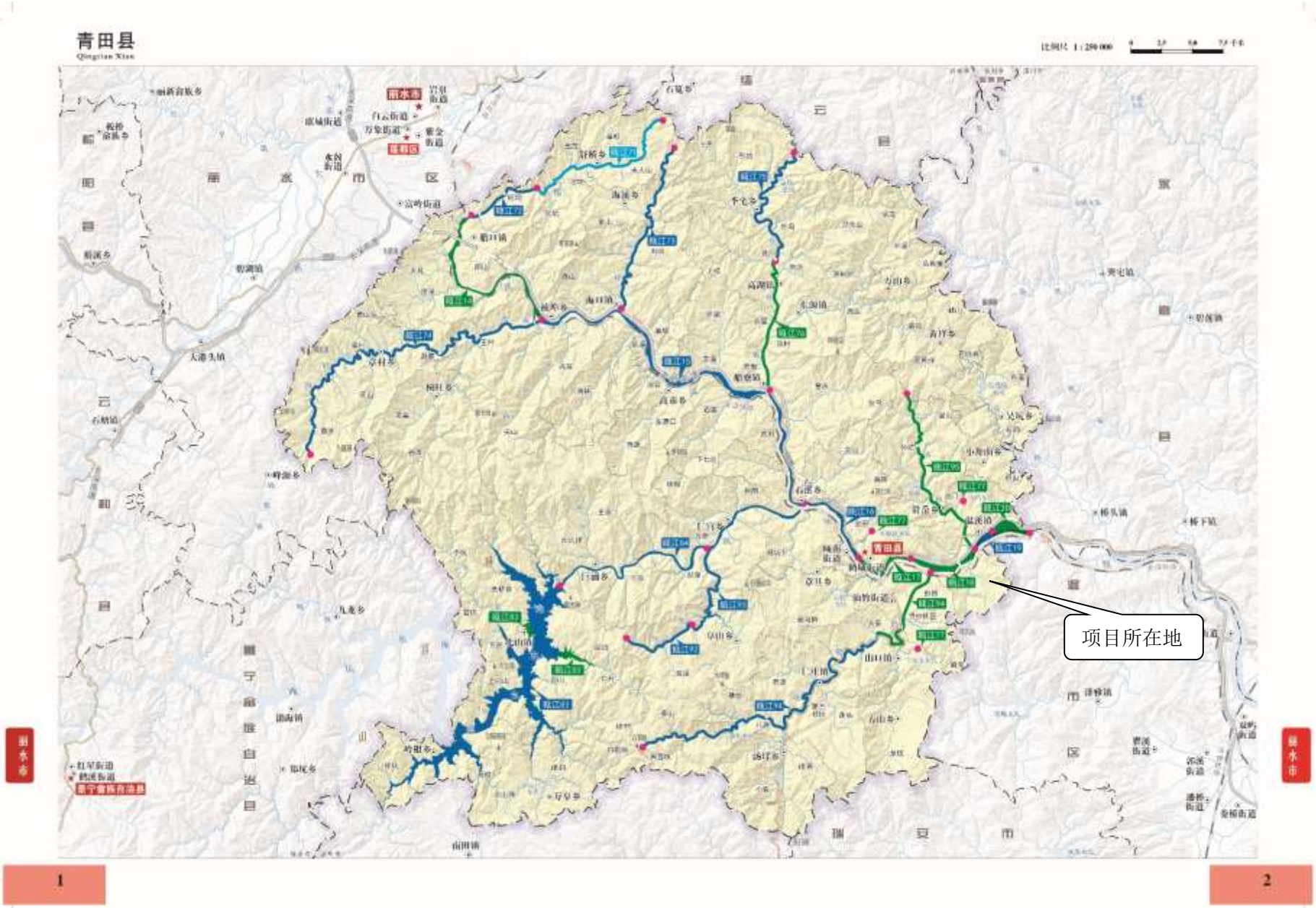

附图 2　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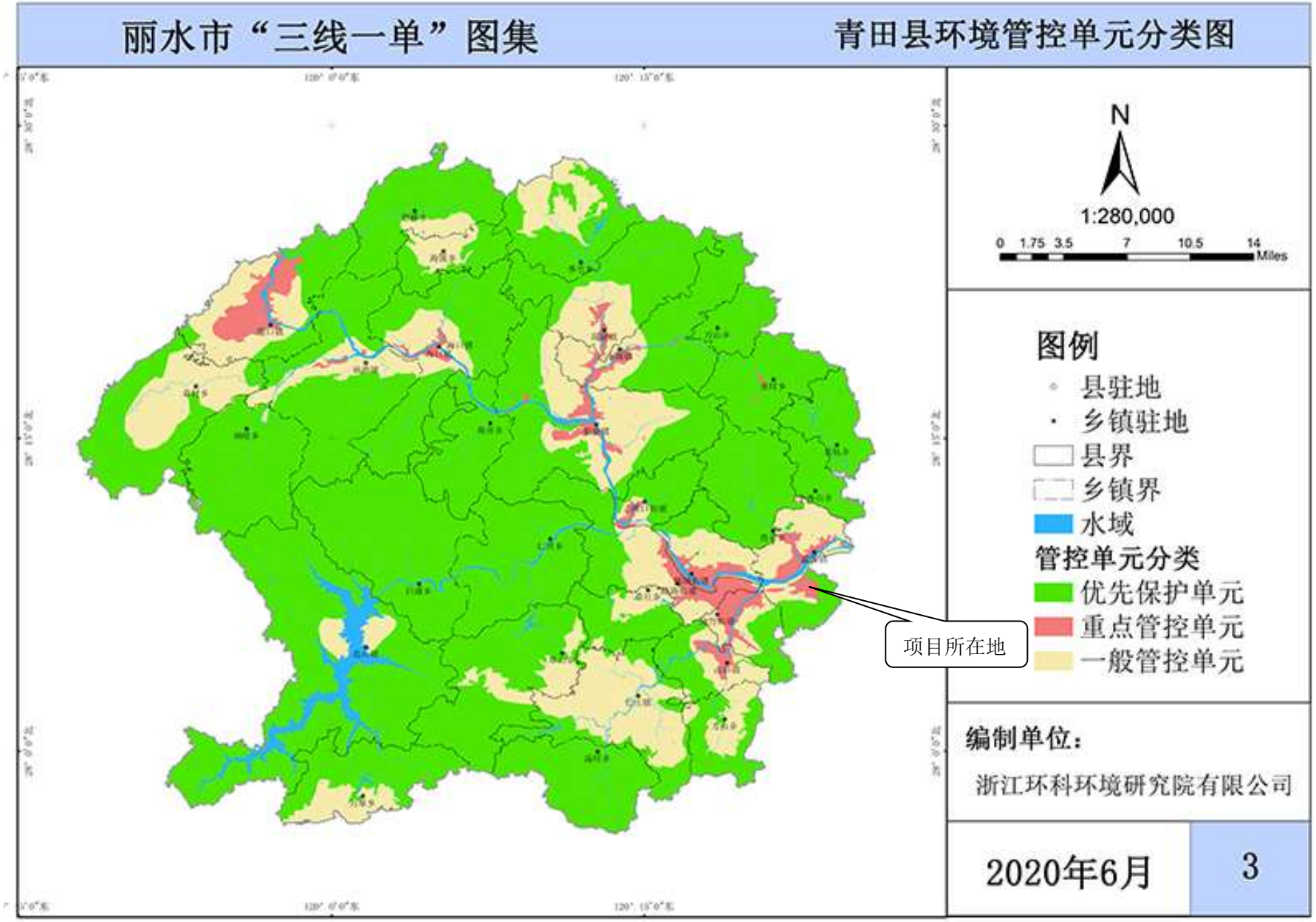
丽水市“三线一单”图集
青田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N
1:280,000
0 1.75 3.5 7 10.5 14 Miles
图例
县驻地
乡镇驻地
县界
乡镇界
水域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地
编制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3

附图 3　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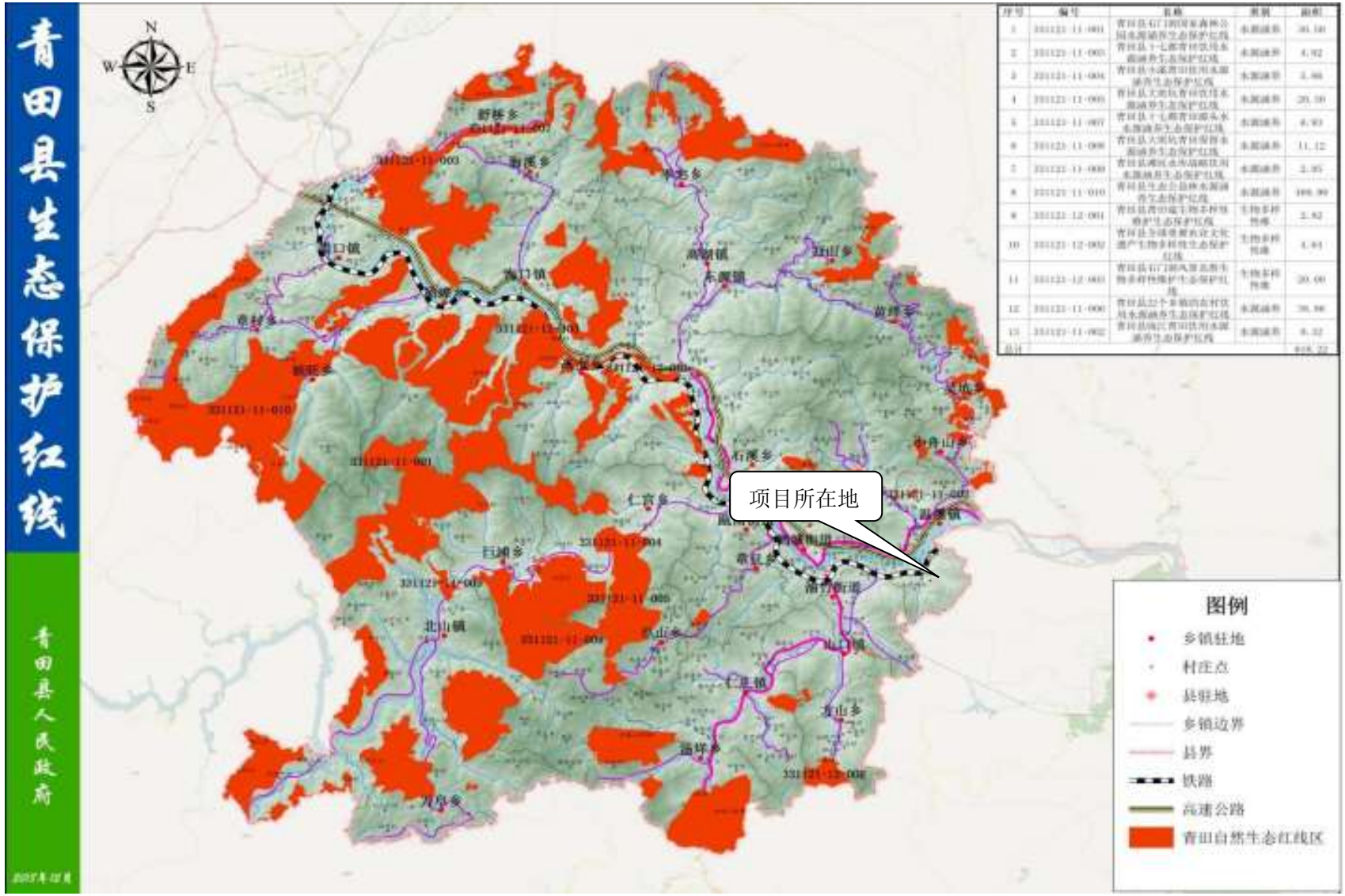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浙江联侨合成
革有限公司
青田正力橡胶有限公司
青田正力橡胶
有限公司
浙江联桥合成革有限公司
嘉云五金
泰盛紧固件
有限公司
浙江赛达紧固
件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港头工业区
红星扣业厂
浙江联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青田希博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丽水富居仕
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侠峰精密
压铸有限公司
希博来游乐
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联腾智能
装备有限公司
瑞锋锁业
锐意管业
有限公司
10米
1:1,993

附图 5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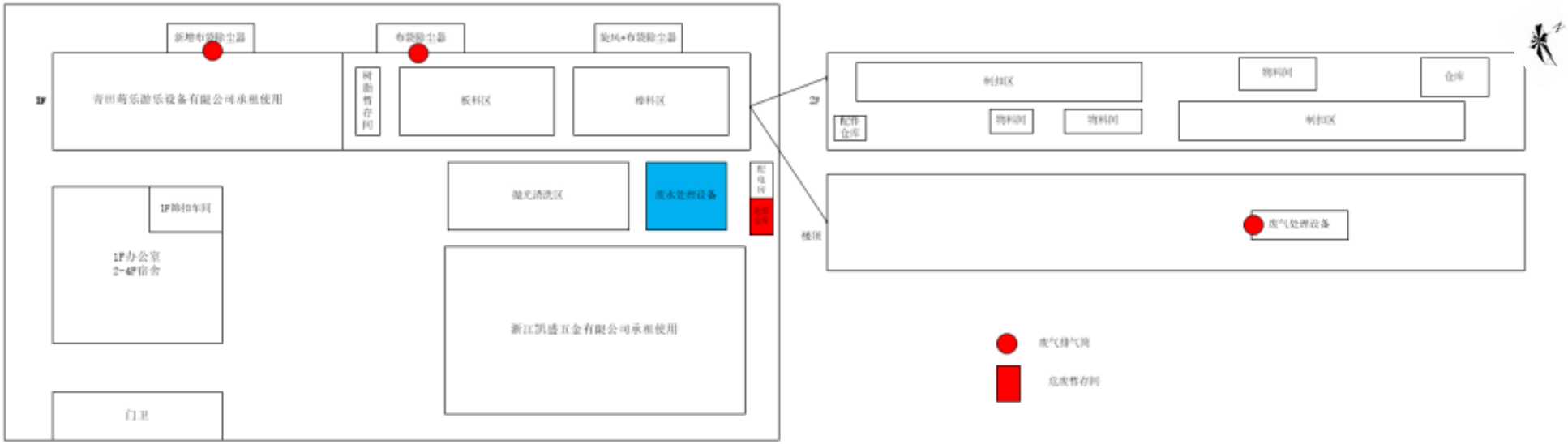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1）

附图 7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704763292C （1/1）

名　　称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2号2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步云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7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3月27日 至 2031年06月14日止
经营范围	钮扣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 01月 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编号：331121120160357613 8

青 国用（2016）第 01560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			
座 落	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经三路2号			
地 号	331121101029B00686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12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8548.99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8548.99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青田县人民政府（章）

青田县 年 月 日

2016 4 9

记 事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331806630

2016 4 9

房权证　青字第 00085341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2号2幢			
登记时间	2015年5月28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²)	套内建筑面积 (m²)	其他
	2	3736.4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至 止	

附　　记	
房屋来源	购买
建成年份	2007
房屋结构	钢混
四至东	自墙
四至南	自墙
四至西	自墙
四至北	自墙
基于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登记	

青田县房管局
填发单位（盖章）
房屋登记专用章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青田县红星工艺纽扣厂（普通合伙）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浙 青工排 字第 21-03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3 月 0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1704763292C001X

排污单位名称：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2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704763292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3日

有 效 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04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8-331121-07-02-844009		
	项目名称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300吨纽扣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详细地址	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3路2号3幢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8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青国用2016第01560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12.8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396.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396.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厂自建成有十五年，许多设备已经老旧破损，效率过低，生产成本太高。购置制扣机60台，检扣机3台，空压机3台，淘汰旧制扣机20台，提高制扣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新增产能纽扣300吨。本厂收尘系统老化，效率低下，能耗过大，购置新布袋除尘器一台，提高除尘效率和除尘干粉吨数（原先一天除尘干粉0.3吨，增加后一天除尘干粉0.5吨）。工艺流程：原料——配料——浇板——冲坯——浇棒——切片——分厚薄——成型——打孔——水抛光——清洗——吹干——筛分——包装。		
	项目联系人姓名	詹*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18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纽扣城5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51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660.2000	0.0000	420.0000	10.0000	30.0000	50.0000	0.0000	150.2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660.2000	0.0000	660.2000				0.0000	0.0000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
	单位地址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2号2幢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
	注册资金（万）	1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钮扣加工、销售六六		
	法定代表人	唐*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7****318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验[2017]19 号

关于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产300吨树脂钮扣搬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向青田县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验收监测表等材料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检查意见，经研究，现将验收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经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吨树脂钮

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5]58 号）批准实施，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 8542.01m^2，总建筑面积 7393.39m^2，总投资 1921 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搬迁项目由原项目生产规模年产树脂、塑料纽扣 80 吨改变为年产树脂钮扣 300 吨。

二、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编制的《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吨树脂钮扣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瑞(温)检验 2016015 表明：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年产树脂钮扣 300 吨；实际建设内容基本和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符。

（一）废水

抛光、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外排；废水排放口水质的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自动钮扣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激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

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外卖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泥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原则同意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产 300 吨树脂钮扣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正式投入生产。

四、下一步，你单位须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内部环保管理。按照环保法规、标准要求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完善环保档案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企业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工作。

2、进一步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完善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完善厂内雨污分流系统与标志标识；规范危险固废的堆放场所，完善厂内危废产生、收集、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五、请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

作。

2017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经信局，县安监局，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5]58号

关于青田县红星工艺纽扣厂（普通合伙）年产300吨树脂纽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红星工艺纽扣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红星工艺纽扣厂（普通合伙）年产300吨树脂纽扣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经集体审议研究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园区，总用地面积8542.01m²，总建筑面积7393.39m²，项目总投资1921万元，购置相关生产设备（详见环评文本），本搬迁项目由原项目生产规模年

产树脂、塑料纽扣80吨改变为年产树脂纽扣300吨。

根据我局2015年6月15日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和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厂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均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污水处理厂管网铺设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青田县全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苯乙烯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树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原则是“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在加强自身利用的基础上，做好防雨、防渗等

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时组织清运，达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建议企业在厂区内设立临时固废收集点，对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管理；边角料、收集点粉尘外售处理；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置。

5、要强化风险意识，必须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应的应急措施，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七、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

2015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卫生局、县审批中心，青田县温溪镇人民政府，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8月8日印发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人及本企业相关人员已经认真阅读了贵单位编制的《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300吨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建议一致认同，为此，特作如下承诺：本企业提供给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可靠，若有虚假，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证明。

公司　　（盖　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91112342520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J22085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 300 吨纽扣技改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温州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0 楼

中一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人 Compiled by	王丽娜	王丽娜
审 核 人 Inspected by	叶德棠	叶德棠
批 准 人 Approved by	曾愉乐	曾愉乐
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	2022-09-08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9-02～2022-09-0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9-02～2022-09-07
受检单位 unit	/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 2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环境空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 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21260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5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³
○1#	G1 新垟村	2022-09-02	00:00～次日 00:00	0.115
		2022-09-03	00:00～次日 00:00	0.122
		2022-09-04	00:00～次日 00:00	0.120
标准限值				≤0.300

表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_{eq}dB（A）
△2#	厂址 N1	2022-09-02	晴	3.2	09:35～09:45	63
△3#	厂址 N2				08:58～09:08	63
△4#	厂址 N3				09:15～09:25	64
标准限值					≤65	

表 3、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9-02	00:00～次日 00:00	100.6	27.3	3.0	西北	晴
2022-09-03	00:00～次日 00:00	100.7	25.6	2.7	北	晴
2022-09-04	00:00～次日 00:00	100.6	25.8	2.7	西南	阴

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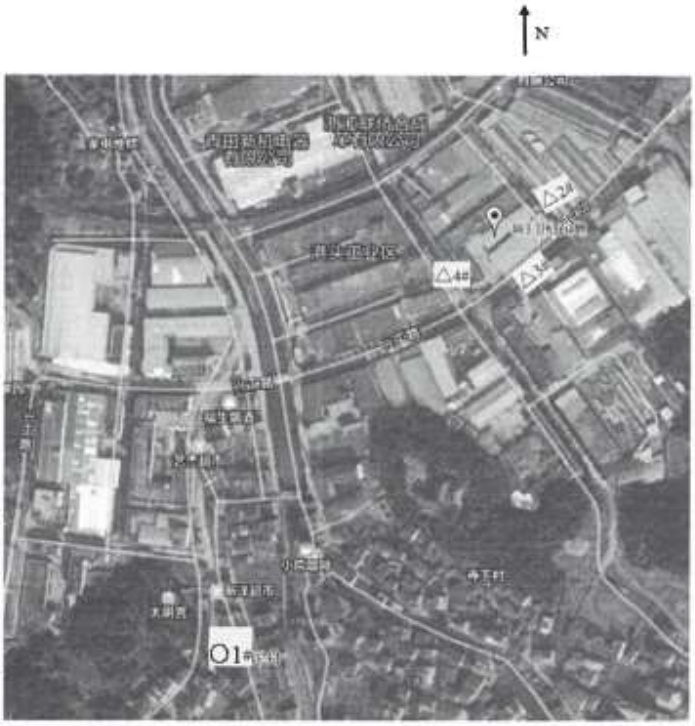

O-环境空气采样点；△-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

附表（注：点位坐标由 GPS 仪测定，数据仅供参考。）

GPS 定位信息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地球坐标系（WGS84）	
		东经	北纬°
○1#	G1 新垟村	120° 22′ 23.78″	28° 07′ 34.30″
△2#	厂址 N1	120° 22′ 37.30″	28° 07′ 50.40″
△3#	厂址 N2	120° 22′ 36.97″	28° 07′ 48.57″
△4#	厂址 N3	120° 22′ 34.22″	28° 07′ 48.19″

检 测 报 告

（环境空气）

No. CPBG2BFK51134545Z

委托单位	青田腾顺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青田腾顺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个衣架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01 月 19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检 测 报 告

No. CPBG2BFK51134545Z

采样地点		厂区中心 1#（N:28°07'38.02",E:120°22'16.25"）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采样人员		刘章良，洪晓凡等						
主要监测设备		见附表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01.04	2021.01.05	2021.01.06	2021.01.07	2021.01.08	2021.01.09	2021.01.10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02:00-03:00	0.70	1.16	1.40	0.52	0.98	0.52	1.00
	08:00-09:00	1.41	1.25	1.37	0.72	1.06	0.56	0.81
	14:00-15:00	0.50	0.52	1.29	1.34	0.51	0.58	0.76
	20:00-21:00	0.62	0.67	0.65	0.52	0.55	0.58	0.78
苯乙烯(mg/m³)	02:00-03: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8:00-09: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00-15: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00-21: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mg/m³)	02:00-03: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8:00-09: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00-15: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00-21: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mg/m³)	02:00-03: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8:00-09: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00-15: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00-21: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注：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检 测 报 告

采样地点		厂区下风向村庄 2#（N:28°07'23.01",E:120°22'36.64"）						
备注		——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01.04	2021.01.05	2021.01.06	2021.01.07	2021.01.08	2021.01.09	2021.01.10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mg/m³)	02:00-03:00	0.52	1.41	1.18	1.18	0.53	0.58	0.73
	08:00-09:00	0.54	1.44	0.54	1.18	0.50	0.54	0.72
	14:00-15:00	1.25	1.39	1.18	1.20	0.52	0.50	0.65
	20:00-21:00	0.97	1.38	1.27	0.87	0.58	0.57	0.60
苯乙烯(mg/m³)	02:00-03: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8:00-09: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00-15: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00-21: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甲苯(mg/m³)	02:00-03: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8:00-09: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00-15: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00-21: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乙苯(mg/m³)	02:00-03: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8:00-09: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14:00-15: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0:00-21:00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设备、样品状态及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主要监测设备	样品状态	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态	0.07 mg/m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气相色谱仪	活性炭管	0.004 mg/m³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气相色谱仪	活性炭管	0.004 mg/m³
乙苯				0.004 mg/m³

示意图：

——以下空白——

附表：

厂区中心 1#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2021.01.04	02:00-03:00	103.6	2.2	西北	4.3
	08:00-09:00	103.3	4.1	西北	3.5
	14:00-15:00	103.1	3.2	西北	3.2
	20:00-21:00	103.4	4.2	北	4.0
2021.01.05	02:00-03:00	103.5	1.9	西北	4.4
	08:00-09:00	103.3	4.4	北	3.8
	14:00-15:00	103.1	3.2	西北	3.3
	20:00-21:00	103.3	0.0	北	4.2
2021.01.06	02:00-03:00	103.6	2.5	北	4.2
	08:00-09:00	103.4	4.3	西北	3.9
	14:00-15:00	103.1	3.2	北	3.5
	20:00-21:00	103.3	1.4	北	4.0
2021.01.07	02:00-03:00	103.5	1.8	西	4.4
	08:00-09:00	103.2	4.0	西北	3.9
	14:00-15:00	103.0	4.2	西北	3.6
	20:00-21:00	103.3	2.0	北	4.2
2021.01.08	02:00-03:00	103.5	1.8	北	4.1
	08:00-09:00	103.2	4.2	北	3.9
	14:00-15:00	103.1	3.5	西北	3.9
	20:00-21:00	103.3	2.0	北	4.0
2021.01.09	02:00-03:00	103.6	2.8	北	4.0
	08:00-09:00	103.2	5.0	西北	4.1
	14:00-15:00	103.0	3.2	西北	3.8
	20:00-21:00	103.3	2.2	北	3.5
2021.01.10	02:00-03:00	103.6	2.2	西北	4.3
	08:00-09:00	103.3	4.0	西北	3.5
	14:00-15:00	103.1	3.2	北	3.2
	20:00-21:00	103.4	4.4	北	4.0

附表：

厂区下风向村庄 2#检测点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大气压(kPa)	温度(℃)	风向	风速(m/s)
2021.01.04	02:00-03:00	103.5	1.2	西北	4.3
	08:00-09:00	103.2	4.1	西北	3.5
	14:00-15:00	103.1	3.2	西北	3.2
	20:00-21:00	103.3	1.2	西	4.0
2021.01.05	02:00-03:00	103.6	3.4	西北	4.1
	08:00-09:00	103.2	4.0	西北	3.4
	14:00-15:00	103.1	3.2	北	3.2
	20:00-21:00	103.3	4.4	北	4.0
2021.01.06	02:00-03:00	103.6	1.8	北	4.1
	08:00-09:00	103.3	3.0	西北	3.8
	14:00-15:00	103.0	3.2	西北	3.5
	20:00-21:00	103.4	2.0	北	4.0
2021.01.07	02:00-03:00	103.5	1.8	北	4.1
	08:00-09:00	103.2	4.2	北	3.9
	14:00-15:00	103.1	3.5	西北	3.3
	20:00-21:00	103.2	2.0	北	4.0
2021.01.08	02:00-03:00	103.5	1.8	西	4.4
	08:00-09:00	103.2	4.0	西北	3.9
	14:00-15:00	103.1	4.2	西北	3.6
	20:00-21:00	103.3	2.0	北	4.2
2021.01.09	02:00-03:00	103.5	2.5	北	4.2
	08:00-09:00	103.3	4.3	西北	3.9
	14:00-15:00	103.1	3.2	北	3.5
	20:00-21:00	103.2	1.4	北	4.0
2021.01.10	02:00-03:00	103.4	0.0	西北	4.4
	08:00-09:00	103.3	4.4	北	3.8
	14:00-15:00	103.0	3.2	西北	3.3
	20:00-21:00	103.3	0.0	北	4.2

———以下空白———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5 年 5 月 19 日　　SDS 编号：
产品名称：不饱和聚酯树脂　　版本：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志

化学品中文名称：不饱和聚酯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企业名称：永嘉县东大合成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钮扣工业园区

邮编：325107　　**联系电话：**0577-67454609

电子邮件地址：ddchem@ddchem.com.cn　　**企业应急电话：**0577-6745491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0532-83889090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码)(区号)(电话号码)：086-0577-67468918

国家应急电话：086-0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途可分为玻璃钢（FRP）用树脂与非玻璃钢用树脂两大类，按具体专用品种分类包括有缠绕树脂、喷射树脂、RTM 树脂、拉挤树脂、SMC、BMC 树脂、阻燃树脂、食品级树脂、防腐蚀树脂、气干型树脂、宝丽板树脂、工艺品树脂、纽扣树脂、玛瑙树脂、人造石树脂、高透明树脂水晶树脂、原子灰树脂等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和蒸汽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汽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火种、热源、火花、热表面，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应急响应：发生泄露，消除所有点火源，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发生火灾，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废弃处置：依照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纯树脂 65℃以上聚

合：如果混有过氧化物，金属盐和聚合催化剂更容易聚合。

健康危害：主要危害为引起过敏性皮肤病，其表现形式为瘙痒性红斑、丘疹、疱疹、湿疹性皮炎等。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不饱和聚酯树脂	68-72%	100-42-5
苯乙烯	28-32%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　　入：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温暖与安静。如果呼吸困难，吸氧。如果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情形严重者，立即就医；

食　　入：不要催吐，否则可能会使树脂进入肺部。马上喝两杯水或牛奶。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液体和蒸汽，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快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关闭与泄漏源相关的阀门等，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将现场的物料或槽罐车等转移至安全位置。开启阀门将产生的受污染消防下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在火场中，容器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若发现密闭的包装桶或储罐等容器因火场影响而温度升高，内压增大，有爆炸危险时应立即撤离救援人员至安全区域。如果确认泄漏口无法堵上，根本无法堵漏，在冷却着火容器及转移周边可燃物之后，控制着火范围，让其自行燃尽。

第六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消除所有点火源。划定警戒区，迅速从侧风和上风向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区。合理通风，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干燥的砂土或类似物质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若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

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治

接触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征

外观与性状：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

Ph 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31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46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6

相对密度(水=1)：1.15

燃烧热（kJ/mol）：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kPa)：1.33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闪点(℃)：31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温度(℃)：不适用

自燃温度(℃)： 490

爆炸下限[%(V/V)]：0.9

爆炸上限[%(V/V)]： 6.8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禁配物：强酸，过氧化物，金属盐和聚合催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热源，阳光直射，火源，静电等。

危险反应：纯树脂65℃以上聚合；如果混有过氧化物，金属盐和聚合催化剂更容易聚合。

危险分解产物：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各种碳氢化合物，刺激性蒸汽。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LD50: 不适用（小白鼠经口）；LC50: 不适用（小白鼠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性：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性：对眼睛有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生物有毒。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依照法规处置。
-不洁的包装：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处置方法：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33645（1866）
联合国运输名称：不饱和聚酯树脂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 3 类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原锌桶，镀锌或磷化铁桶，塑料桶等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7-2013）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05）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2009）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和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 本企业在本 M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将不负任何责任。

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促进剂　　NO.LC001

编制依据：GB/T 16483-2008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促进剂

别名：兰水，钴水

英文名称：/

CAS No.：无

供应商名称：永嘉县鸿琪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桥一村商贸中心1、3幢142室

邮编：325100

应急电话：13868315739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号

推荐用途：UP室温催化剂，纽扣，玻璃钢，洁具卫浴，工艺品等。

限制用途：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浸入途径：

健康危害：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膜有特殊选择作用，引起病变；可致代射性酸中毒。急性中毒：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朦胧、谵妄，甚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模糊、复视等，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失调，粘膜刺激，视力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环境影响：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促进剂　　☑混合物　☐纯品

主要成分	含量	CAS No.
2-乙基己酸钴	0.1-10%	13586-82-8
2-乙基己酸铜	0-10%	149-11-1
醋酸钾	0-30%	127-08-2
甲醇	20-80%	67-56-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

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甲醇：国MAC(mg/m3)：　50　前苏联MAC(mg/m3)：　5

TLVTN：　OSHA 200ppm,262mg/m3; ACGIH 200ppm,262mg/m3[皮]

TLVWN：　ACGIH 250ppm,328mg/m3[皮]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变色酸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紫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PH 值：/

相对密度（水=1）：/

饱和蒸气压（KPa）：/

燃烧热（KJ/mol）：/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闪点（℃）：/

引燃温度（℃）：/

爆炸上限%（V/V）：/

爆炸下限%（V/V）：/

溶解性：与苯乙烯、甲醇等多种溶剂互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刺激性：　/

致敏性：　/

致突变性：　/

致畸性：　/

致癌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

生物降解性：　/

非生物降解性： /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

其它有害作用：/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塑料桶，金属桶。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 3.1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甲醇 MSDS

编制人： 王祖标

其他信息：本品主要危险特性来源于甲醇，详细信息可以参考甲醇。

过氧化甲乙酮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过氧化甲乙酮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过氧化甲丁酮
化学品英文名称：Methyl ethyl ketone peroxide
供应商名称：永嘉县鸿琪服装辅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桥一村桥头商贸中心 1、3 幢 142 室
企业应急电话：13616826991
技术说明编码：01
生效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0532）83889191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易爆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有机过氧化物-B, 皮肤腐蚀/刺激-1,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加热可引起燃烧和爆炸；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和眼睛损伤；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避免眼睛、皮肤直接接触，佩戴防护用品，作业场所禁止吸烟。禁止排入环境。
应急响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
安全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还原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废弃处置：处置前应参阅本公司废弃物控制程序。　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物贮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
物理化学危险：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还原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健康危害：刺激粘膜，使高铁血红蛋白形成。本品蒸气或雾对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吸入后可引起头痛、嗜睡、恶心、呕吐等。蒸气对眼有刺激性；液体或雾可造成严重眼损害，甚至可导致失明。皮肤接触可引起灼伤。口服强烈刺激消化道，引起腹痛、恶心、呕吐、头晕、

呼吸困难、流涎和抑郁。大剂量口服引起紫绀和死亡。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品□

化学品名称：过氧化甲乙酮

有害物成分	浓度	CAS NO
过氧化甲乙酮	45/%	1338-23-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拉开眼皮，用流动清水冲洗 15min，就医。

吸　　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呼吸困难是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　　入：误服者，口服牛奶，豆浆或蛋清，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强氧化剂。遇明火、高热、摩擦、震动、撞击、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与还原剂、促进剂、有机物、可燃物等接触发生剧烈反应，有燃烧爆炸危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禁止用砂土压盖。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疏散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避免与可燃物货易燃物接触。冷却，防止震动，撞击和摩擦。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的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用量清水冲淋稀释，排入事故池，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用砂土、蛭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呼吸，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手机于塑料桶内，运到空旷处燃烧。被污染地面用肥皂或洗涤剂刷洗，经稀释的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入大量泄露，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胶布防毒衣，戴乳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酸类、碱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商品通常稀释后储装，储存于阴凉、低温、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日光直射。应与酸类、还原剂、易燃物、可燃物、促进剂、胺类等分开存放。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作业工人应该佩戴防毒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 防 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沐浴更衣。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特别注意眼和呼吸道的防护。严禁皮肤直接接触。

第九部分　理 化 特 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无资料

熔点（℃）：　小于-20　　**相对密度（水=1）**：1.09

沸点（℃）：　无资料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临界温度（℃）：　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闪点（℃）：　大于 80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引燃温度（℃）：　177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溶解性：微溶于水、烃类，溶于醇、醚、酯。

主要用途：用作不饱和聚酯的交联剂和引发剂，硅橡胶硫化机。

其它理化性质：受热分解，大于 60℃分解。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不稳定。
禁配物：还原剂、酸类、碱类和可燃物等。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明火 。
聚合危害：无资料
分解产物：无资料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引起严重的皮肤灼伤。
眼睛刺激或腐蚀：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 癌 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吸入后可引起头痛、嗜睡、恶心、呕吐等。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不洁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本公司废弃物控制程序。处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废物贮存参见“储运注意事项”。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3105
联合国运输名称：过氧化甲乙酮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5.2
包装类别：I
包装标志：有机过氧化物、易燃易爆液体
包装方法：5kg、25kg 聚乙烯桶，要求盖塞处留有透气小孔，以免受热分解，内压增加，造成包装破裂。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分类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该部分应标明使用本SDS的国家或地区中，管理该化学品的法规名称。
提供与法律相关的法规信息和化学品标签信息。
提醒下游用户注意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20年12月6日

修改说明：本SDS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GHS分类目录，本SDS中化学品的GHS分类待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GHS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协议书

甲方：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于都县正兴能源再生厂（以下简称乙方）

2022 年 3 月 18 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下几条协议：

1.甲方将所有的树脂钮扣边角料委托给乙方处理。乙方必须具有处理边角料和污泥的资质，乙方将甲方生产出来的污泥送至砖厂做砖。

2.处理的费用必须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双方不得抬价和恶意压价。

3.甲方在签订协议生效后，不得向其他方提供边角料和污泥。

4.双方签订协议盖章后，立即生效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8 号至 2025 年 3 月 17 号。

5.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2022年3月18日

附件17 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_____单位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5月15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年5月15日
备案编号	331121-2017-0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使用人	青田县红星工艺砖厂（盖章处）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工业区甘三路2号2幢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审批文号（或排污许可证号）				
排污权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COD_{cr}）	1.844	单价（元/吨·年）	4000
	氨氮（NH_3-N）	0.276		4000
	二氧化硫（SO_2）	0		1000
	氮氧化物（NO_X）	0		1000
终止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合同编号				
备 注				

附 记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时间：2022年11月30日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300吨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受浙江省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的邀请，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对《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 300 吨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经认真审核，形成如下技术函审意见：

1、P5，建议更新引用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书修改稿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2、补充现有项目是否有违法处罚情况，如有，补充整改落实情况怎样；

3、P26，现状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前文现状苯乙烯监测数据是超标，请核实；

4、全文大气环境质量资料更新为 2021 年公报数据；

5、核实废气污染源强计算结果，全文确认项目设置几个排放筒，前后需一致。

2022. 11. 27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300吨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浙江省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的委托，组织专家对《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300吨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函审。受邀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的研读，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2号，在此实施了年产300吨树脂钮扣搬迁项目。现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淘汰老化设备，增添新设备进行扩建，拟实施年新增300吨钮扣技改项目，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600吨钮扣。项目总投资660.2万元，项目已取得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8-331121-07-02-844009。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300吨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新报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评价重点明确，内容比较全面；项目的工程分析基本反映了行业的污染特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及补充意见

1、进一步衔接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建议取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内容；

2.补充调查出租给其他企业的污染情况，补充项目布置合理性评价；更新地表水、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完善评价结论；

3.完善现状污染源分析评价，与备案建设内容衔接复核建设内容，补

充原有项目设备老化淘汰情况，完善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核实项目污染源强“三本帐”，复核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种类和数量。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4. 完善大气、水、声环境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内容。深化废气排放特别是恶臭对环境影响，分析其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5. 深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以及依据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强化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设施场所相关建设要求；加强车间防腐、防渗措施，明确相关措施要求。

6. 完善厂区平面布局、项目布置、环保处理设施位置等示意图件。

专家签名： 吕孝伟

2022 年 11 月 26 日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300吨钮扣技改项目个人意见——李志

1、规划符合性分析要进一步充实完善，比如规划环评要结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分析符合性；补充“三线三区”符合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

2、校核建设内容，比如（1）厂房布局抛光车间移至2#车间和3#钢结构厂房之间的钢结构厂房，这个布置是否合法合理；（2）描述说有设备淘汰，表格中都没有体现；（3）补充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化学原料的MSDS及成分的描述；

3、完善水平衡图，和后面源强这些地方分析的废水产污节点不一致，另外明确回用到哪里；

4、细化工艺流程，特别是在制版、制棒这些过程中的一些原理、参数内容，以及水平衡中提到的制版、制棒废水是怎么来的；校核表2-5

5、细化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1）现有没产生活性炭的，现有源强里不需要放活性炭，（2）表2-10 说废气会超标，后面检测都是达标，且已经完成验收，这个内容需要核实并调整完善；（3）补充企业应急预案落实情况；（4）细化现有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相关参数；

6、更新环境空气现状数据；补充引用的苯乙烯等检测报告作为附件；

7、核实规划敏感目标；

8、核实废水排放标准，是否为直排

9、P35 核实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情况，与文本最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进行核对，数据有出入；

10、废气源强根据补充的原材料成分情况，进一步分析源强和污染因子；固废、废水等可类比现状实际情况，更加准确；

11、污染防治措施方面要明确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全面分析本次项目实施后依托的可行性；比如废气要明确现有设施的规模、风机风量，目前实际处理能力及项目实施后能力是否能满足要求；废水、固废等同样的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可行需要有佐证依据，比如可行技术规范或者实测数据；

12、自行监测要结合行业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进一步核实监测方案；

13、补充应急预案备案单、排污权证、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单（浙江省的已经不能用了）；承诺书等需要盖章；危废处置协议等

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宋崇渭专家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清单
1	P5，建议更新引用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书修改稿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p4-p13 已更新完善《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2	补充现有项目是否有违法处罚情况，如有，补充整改落实情况怎样	现有项目无违法处罚情况
3	P26，现状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前文现状苯乙烯监测数据是超标，请核实	P35 已核实，苯乙烯监测数据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4	全文大气环境质量资料更新为 2021 年公报数据	全文大气环境质量资料已更新为 2021 年公报数据
5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计算结果，全文确认项目设置几个排放筒，前后需一致。	已核实，扩建后全厂 3 个排放筒，本项目新增一个排气筒（制扣粉尘排气筒）
吕森伟专家意见		
6	进一步衔接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建议取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内容	p4-p13 已进一步衔接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已完善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已取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内容
7	补充调查出租给其他企业的污染情况，补充项目布置合理性评价；更新地表水、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完善评价结论	P35 已补充出租给其他企业的污染情况；p37-40 已更新地表水、环境空气现状数据，已完善评价结论；p25 已补充布局合理性分析
8	.完善现状污染源分析评价，与备案建设内容衔接复核建设内容，补充原有项目设备老化淘汰情况，完善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以新带老”措施。核实项目污染源强“三本帐”，复核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种类和数量。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P24 已补充说明设备老化淘汰情况；p35 已完善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相应提出“以新带老”措施；p46 已核实三本账，已完善总量控制方案；p47-59 已复核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种类和数量
9	完善大气、水、声环境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内容。深化废气排放特别是恶臭对环境影响，分析其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P50-p51 完善恶臭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完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内容。P55 完善水环境影响分析内容；p56 完善声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10	深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以及依据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强化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设施场所相关建设要求；加强车间防腐、防渗措施，明确相关措施要求。	P54 已深化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以及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p51 已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p60 已完善危废仓库相关建设规范要求 p62 已完善补充车间防腐防渗措施要求
11	完善厂区平面布局、项目布置、环保处理设施位置等示意图件。	附图附件已完善厂区平面布局、项目布置、环保处理设施位置等相关示意图件
李志专家意见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要进一步充实完善，比如规划环评要结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分析符合性；补充“三线三区”符合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文件的符合性	p4-p13 已更新完善《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17 已补充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13	校核建设内容，比如（1）厂房布局抛光车间移至 2#车间和 3#钢结构厂房之间的钢结构厂房，这个布置是否合法合理；（2）描述说有设备淘汰，表格中都没有体现；（3）补充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化学原料的 MSDS 及成分的描述	P23 已补充说明设备淘汰情况；p22 抛光车间为钢结构大棚，根据业主说明，钢结构大棚建设已向相关部门备案说明。已补充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化学原料的 MSDS 及成分的描述

14	完善水平衡图，和后面源强这些地方分析的废水产污节点不一致，另外明确回用到哪里	P26 已完善水平衡图，说明废水处理后回用用途，备注产污节点，p53 完善废水产污节点
15	细化工艺流程，特别是在制版、制棒这些过程中的一些原理、参数内容，以及水平衡中提到的制版、制棒废水是怎么来的；校核表 2-5	P26-27 已细化工艺流程，以此完善表 2-5
16	细化完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1）现有没产生活性炭的，现有源强里不需要放活性炭，（2）表 2-10 说废气会超标，后面检测都是达标，且已经完成验收，这个内容需要核实并调整完善；（3）补充企业应急预案落实情况；（4）细化现有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相关参数；	P20 现有源强已删除活性炭 p31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验收数据对照原环评标准可达标，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存在超标情况；p31 已补充企业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已在表 2-10 中细化现有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相关参数。
17	更新环境空气现状数据；补充引用的苯乙烯等检测报告作为附件	P39 已更新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并在附件补充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检测报告
18	核实规划敏感目标	P42 已核实敏感保护目标
19	核实废水排放标准，是否为直排	P42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经由城镇污水管线排放，应达到直接排放限值
20	P35 核实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情况，与文本最后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进行核对，数据有出入	P45 已核实总量指标替代消减情况，并对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进行核对
21	废气源强根据补充的原材料成分情况，进一步分析源强和污染因子；固废、废水等可类比现状实际情况，更加准确	已重新核实分析废水、废气、固废源强和污染因子，
22	污染防治措施方面要明确现有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全面分析本次项目实施后依托的可行性；比如废气要明确现有设施的规模、风机风量，目前实际处理能力及项目实施后能力是否能满足要求；废水、固废等同样的情况；相关技术是否可行需要有佐证依据，比如可行技术规范或者实测数据	P54 已分析现有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根据验收数据确定技术可行性；p51 已分析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根据技术规范确定可行；p59 已核实完善固废处置措施
23	自行监测要结合行业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进一步核实监测方案	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复核监测方案
24	补充应急预案备案单、排污权证、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回单（浙江省的已经不能用了）；承诺书等需要盖章；危废处置协议等	已补充应急预案备案单、排污权证、排污登记回执、废物处置协议。承诺书等待报批时统一盖章。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文件

浙环境评估〔2022〕丽65号

关于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300吨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咨询报告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受委托，我公司对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年新增300吨钮扣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咨询，现提出如下技术咨询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青田县红星工艺钮扣厂（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进行钮扣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港头工业区径三路2号。因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企业拟淘汰老化设备（淘汰旧制扣机20台），增添新设备（主要为冲胚机、棒料机、制版机、制扣机等），扩建后年新增300吨钮扣，全厂生产规模达到年产600吨钮扣。项目总投资66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21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3.18%。

二、项目环境可行性

（一）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

根据《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120047）。《环评报告表》分析，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规定。因此，该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二）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等均未列入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目录内，也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且项目已取得青田县经济商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08-331121-07-02-844009）备案，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总量控制要求分析

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0.24吨/年、NH_3-N≤0.022吨/年、VOCs≤0.113吨/年、总氮≤0.045吨/年、烟尘≤0.108吨/年。项目排放的COD、NH_3-N、VOCs、烟尘分别按照1:1、1:1、1:1.5、1:1.5的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平衡。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本

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80%回用于钮扣生产工序（抛光、制板、浇棒），20%纳管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过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物化+A/O 生化处理），经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抛光清洗工艺保持不变，新增生产废水与原项目生产废水水质基本一致。现有生产废水处理设备日处理规模为 250t/d，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量 3602t/a（12t/d），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0.32t/d，废水处理设备可以满足处理需求。项目水污染物满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2.376t/d，不会对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影响。经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能达标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配料、制板和浇棒废气、制扣粉尘、切片粉尘、车间恶臭、脱蜡废气等，项目扩建后，配料、制板和浇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新增制扣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车间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污泥、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优先考虑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废包装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环境质量现状及预测结果

根据《环评报告表》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附近水体瓯江干流圩仁和温溪码头下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小旦断面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水质良好。

根据《环评报告表》引用的监测数据，项目厂区建设内地面均已硬化，仓库规范化建设，且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存在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不开展现状调查。据《环评报告表》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及危废的贮存，抛光桶及废水处理设备机体发生破裂等。项目可能由于生产废水、物料、危废落地而造成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直接污染土壤，进一步通过包气带渗透到潜水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

根据《环评报告表》引用及补充监测数据，从常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所在地SO_2、NO_2、PM_{10}、$PM_{2.5}$、CO、O_3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可行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东、南、西三侧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功能区标准。噪声预测结果显示，企业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要求。

（六）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和中毒事故风险。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在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三、报告表总体评价

报告表符合环评导则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的评价模式、方法、标准合适；评价重点明确，内容比较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思路和建议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总体可信。

四、项目实施和建设中需关注的问题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2、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密闭和废气收集，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类废气特点，完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

3、建设单位应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习。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备注单位除外）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粉尘	0.038	0.038		0.07		0.108	+0.07
	VOCs	0.07	/		0.058	0.015	0.113	+0.058
废水	废水量	2610	18400		712.8	18400	3322.8	+3600
	COD	0.21	1.844		0.03	1.844	0.24	+0.03
	氨氮	0.021	0.276		0.001	0.276	0.022	+0.001
	总氮	0.037	/		0.008		0.045	+0.008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35	/		69.425		104.425	+69.425
	收集的粉尘	0.31	/		0.307		0.617	+0.307
	污泥	26.54	/		10.8		37.34	+10.8
	废包装材料	1	/		1		2	+1
	废包装桶	1.5	/		1.9		3.4	+1.9
	废灯管	/	/		0.02		0.02	+0.02
	废活性炭	1.79kg/a	/		1.2	1.79kg/a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